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黔西南州中医院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3、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6、公众参与调查表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现场核查意见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附图 4、专家现场查勘图及后续部分整改图

第一部份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黔西南州中医院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黔西南州中医院 （盖章）

电 话：0859-2280822

传 真：

邮 箱：

地 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黄草街道办盘江路 95 号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859-3293111

传 真：

邮 箱：gzhxhjcc@163.com

地 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街道惠民路 6 号 2、4、5 层

目录

表一 前言.....	1
表二 验收依据.....	3
表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13
表五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8
表六 验收评价标准.....	26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八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30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3
表十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46
表十一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48
表十二 验收监测结论.....	49

表一 前言

黔西南州中医院成立于 1987 年，于 1987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开诊，老院区位于兴义市黄草街道办湖南路 36 号，老院区建院 30 余年，现已发展成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康复为一体的三甲级中医院，是黔西南州规模最大、科室齐全、设备先进、技术水平较高的地级中医院。随着全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群众就医需求急剧增大，原医院规模已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医院地处老城区，道路狭窄，交通不便，周围均被民房建筑包围，已无向外发展用地，无进一步发展空间。黔西南州中医院为此另行选址建设新院区，按照国家“三级综合医院”标准建设，以提升医院医疗技术水平、新增高技术医疗设备、增加服务床位、提高服务质量。因此政府部门和主管部门及黔西南州中医院经过认真讨论、反复研究后决定利用位于兴义市黄草街道的原黔西南州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后的闲置场地建设新院区，新院区分三期建设，本项目属于二期建设内容。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940.77m²，总建筑面积为 107098m²，其中新建建筑 99092m²，改造建筑 8006m²，设置总床位 600 张；建设内容主要为外科门诊楼、内科门诊楼、外科大楼、耳鼻喉大楼、供氧中心、感染性疾病科、综合楼地下室、感染科地下室、规培中心等业务用房及污水、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 68998 万元。

一期工程与本项目同步建设，本次扩建工程污水处理及固体废物处理工程与一期工程合建，无依托工程，本次仅对二期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108 医院 841”中的“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为此，黔西南州中医院委托贵州省达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23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2023 年 2 月取得《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州环审〔2023〕3 号。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等相关规定和要求，黔西南州中医院于 2026 年 1 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调研，并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由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15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监测。根据医院提供的资料、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监测结果、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等相关内容，编制了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二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1.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4号），2021.12.24；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7)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7.30；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 (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1.24；
- (1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32号），2024.4.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 (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1月；
- (2)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州环审〔2023〕3号，2023年2月13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排污许可证（编号：12522300429680117X001V）；
- (2) 黔西南州中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QXNZZZYY-001-2025）（备案编号：5223002026012L）。

表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建设内容

3.1.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黔西南州中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项目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黄草街道办盘江路 95 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省达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编制时间	2023 年 1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审批文号	州环审〔2023〕3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998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204	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899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4	比例	1.7%
主要建设内容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940.77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07098m ² ，其中新建建筑 99092m ² ，改造建筑 8006m ² ，设置总床位数 600 张，其中传染病床位 100 张，普通床位 500 张；设计日门诊病人量为 1000 人次，其中传染门诊 200 人/日，普通门诊 800 人/日；设计日手术量为 40 人，其中传染手术 10 人/日，普通病区手术 10 人/日。建设内容主要为外科门诊楼、内科门诊楼、外科大楼、规培中心、供氧中心、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和科研用房等业务用房及污水、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				
员工人数	900 人				
年工作时间	360 天，24 小时运行				

3.1.2 主要工程内容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940.77m²，总建筑面积为 107098m²，其中新建建筑 99092m²，改造建筑 8006m²，本扩建工程新增总床位数 600 张，其中传染病床位 100 张，普通床位 500 张；设计日门诊病人量为 1000 人次，其中传染门诊 200 人/日，普通门诊 800 人/日；设计日手术量为 40 人，其中传染手术 10 人/日，普通病区手术 30 人/日。建设内容主要为外科大楼、内科门诊楼、外科门诊楼、耳鼻喉大楼、规培中心、供氧中心、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和科研用房等业务用房及污水、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

表 3-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设计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外科大楼	建筑面积 52595.44m ² ，共 19 层，地下 3 层及 1 层为停车库，2~5、7 层为医技层，6 层为设备层，8~16 层为外科住院	实际建筑面积 44346.20m ² ，共 16 层，1~3 层、5 层、7~8 为医技层，9 层为设备层，4 层、6 层、10~16 层为外科住院
	内科门诊楼	建筑面积 9856m ² ，共 8 层，地下 3 层及 1 层为停车库，2~5 层为内科门诊	实际建筑面积 16211.26m ² ，内科门诊楼、外科门诊楼地上及地下共 5 层，耳鼻喉大楼地上及地下共 4 层
	外科门诊楼	建筑面积 8200m ² ，共 8 层，地下 3 层及 1 层为停车库，2~5 层为外科门诊	
	耳鼻喉大楼	建筑面积 14740m ² ，共 10 层，地下 3 层为停车库，1~2 层为营养食堂，3~7 层为耳鼻喉科	
	医疗街	建筑面积 3208m ² ，共 8 层，地下 3 层及 1 层为停车库，2~5 层为内科门诊楼和外科门诊楼通道	已建设
	感染性疾病科大楼	建筑面积 1310m ² ，3 层，1 层为诊室，2~3 层为病房	实际建筑面积 1251.95m ² ，3 层，1 层为诊室，2~3 层为病房。目前未收治病人
	发热门诊大楼	建筑面积 2414m ² ，5 层，1~2 层为诊室，3~5 层为病房	未建设
	规培中心	建筑面积 7023m ² ，6 层（其中 1 层依托一期工程，2~6 层本次改造，依托部分不计入本次建筑面积）	实际建筑面积 8930.05m ² ，7 层，1 层为实验室，2~6 层为办公室、规培用房，7 层为楼梯间、设备用房
辅助工程	营养食堂	建筑面积 2948m ² ，位于耳鼻喉大楼 1~2 层	实际建设位于耳鼻喉大楼后方，住院楼旁地下 1 层
	制氧中心及高压氧舱	建筑面积 449m ² ，3 层	实际建设供氧中心建筑面积 149.69m ² ，地上 1 层，一层为制氧机房。实际建设高压氧舱建筑面积 361.00m ² ，地上 1 层，一层为氧舱、多人氧吧、设备用房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提供	已建设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	已建设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体系	已建设
	供热	屋顶太阳能及电热水器供热水，采用中央空调与分散柜空调结合方式供热	已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对雨水和污水分别进行收集，雨水经院内道路和雨水口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化验室废水在预处理池（2m ³ ）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80m ³ ）隔油处理，传染病区废水经预消毒池（2m ³ ）臭氧消毒 30 分钟排入化粪池（60m ³ ）停留 36h，上述经预处理后的特殊废水与普通医疗废水一并排污自建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接触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600m ³ /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建设化验室预处理池 24m ³ ，已建设传染病区废水预消毒池 20m ³ ；已建设食堂隔油池、隔渣池、清水池合计 22.5m ³ ；已建设处理规模 600m ³ /d 污水处理站
	废气	地面停车场废气呈无规律间歇性排放，直接进入大气环境；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采用消防柜式离心机，平时通风，火警时排烟，换气系统按照 6 次/h 设定为自动模式，并设新风送风机补充新鲜风量，送风量不小于排烟量的 50%；机械排风口设置在空旷地带，高度距地面 2.5m，高于成人呼吸带，且设消声百叶窗，周边空地加强绿化；食堂油烟经大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管道引至楼顶 1.5m 高处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经集中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处理器中吸附处理后经管道引至门诊医技楼顶 1.5m 高空排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时间不超过 2 天，每天进行消毒处理；门急诊、病房、化验室等定时消毒；发电机的尾气通过专用内置管道，经风机抽出外墙呈无组织排放，由于自然通风扩散、绿植吸收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卫生间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卫生间产生的臭气经排风机抽吸、经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屋顶排放；同时保洁人员每天定期对卫生间进行集中保洁、消毒，并加强病人和陪护人员卫生教育，保持卫生间卫生清洁。煎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管道引至屋顶排放。化验室废气化验室安装排风换气扇，打开窗户，加强通风；使用挥发性化验药品时，应在化验室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橱集中于一根专用排风管引至屋顶排放。	已建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音、合理布局、建设围墙、绿化带等降噪措施	已建设
	固废	中药渣沥干水分后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暂存间（70m ²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由专人清运至医疗废物暂存间（150m ² ）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运走处理，不在项目区进行干化、消毒等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上门更换后带走做无害化处理，不在厂区储存处置。隔油池油污及餐厨垃圾委托相关的专业单位清掏后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专业单位处理。	已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120m ² ）；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日产日清
	生态	绿化面积 47686.8m ²	已建设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2.1 地理位置

黔西南州中医院位于兴义市黄草街道办盘江路 95 号（黔西南州人民医院老院区搬迁空置场地，中心点坐标：经度 104°53'45.613"，纬度 25°5'10.90720"）。医院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3.2.2 平面布置

（1）本项目位于兴义市黄草街道办盘江路 95 号，交通便利，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齐全，项目西侧为盘江南路，南侧为建设路。新建外科门诊楼、内科门诊楼、外科大楼、规培中心、供氧中心、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和科研用房等业务用房及污水、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整体呈梯形布置，最高建筑外科大楼 16 层布置于距南侧厂界 45m 处的院内中部第二台地，周边设置绿化带，其他楼层较低，项目平面布局简单、合理。建筑形态上采用模块式的布局形式，并使绿化渗透其中，创造空间丰富的、灵活多变现代医院建筑空间形态；设计沿东西向在中间组织庭院空间，形成交通，功能，景观，绿化的轴线。各功能部分围绕庭院有序展开。

门诊人流出入口预计大量人流来自项目南侧，所以沿该侧设门诊主要出入口和机动车、自行车出入口，地下车库入口设置于项目南部，与人行通道距离 22m，远离就诊人员出入口。

住院部出入口位于西北侧路上，有完整的车流体系。

传染病区单独设置于院区东北角，与其他科室大楼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并设置绿化隔离带；传染病区废水单独收集，传染病区废水消毒池及化粪池设置于感染性疾病科大楼地下一层，便于收集预处理传染病区废水，布局合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占地约 420m²，污水处理站位于门诊楼地下一层，全院污水可以自流进入污水处理站，且临近市政污水管网，远离人群密集区域，选址较为合理。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专用排气筒引至于门诊医技楼楼顶 1.5m 排放，排气筒设置较为合理。

传染病区废水经集中收集后首先在预消毒池中通过臭氧消毒 30 分钟排入化粪池停留 36h 后再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传染病区预消毒池及化粪池设置在感染性疾病科大楼地下一层，可保证传染病区废水自流进入预消毒池及化粪池，传染病区废水产生量为 39.9m³/d，臭氧消毒时间为 30 分钟，预消毒池有效容积设计为 2m³，化粪池停留 36h，化粪池有效容积设计为 60m³。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3.2.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内无风景名胜点，周围无需要特别保护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地，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古树名木。经对项目周边情况的实地调查，根据本项目特点和所处位置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本项目评价范围及其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3。

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边界的距离	保护规模	保护级别（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兴源社区居民	北侧	6~500m	约 6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 表 1 过渡阶段 二级标准
	康定园小区居民	西北侧	23~500m	约 4000 人	
	京州口腔医院	西侧	24m	约 120 人	
	兴义市盘江路小学	南侧	77m	约 1500 人	
	黄草街道居民	西南侧	41~500m	约 5000 人	
	富民社区居民	东南侧	10~500m	约 3500 人	
	黔西南州职院 (中职校区)	东南侧	290m	约 600 人	
	将台营居民	东侧	8~500m	约 100 人	
	黔西南州气象局	东北侧	185m	约 60 人	
	兴义市向阳路小学	北侧	220m	约 1500 人	
声环境	兴源社区居民	北侧	6~200m	约 25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1 类
	康定园小区居民	西北侧	23~200m	约 1800 人	
	京州口腔医院	西侧	24m	约 120 人	
	兴义市盘江路小学	南侧	77m	约 1500 人	
	黄草街道居民	西南侧	41~200m	约 1600 人	
	富民社区居民	东南侧	10~200m	约 1700 人	
	将台营居民	东侧	8~200m	约 50 人	
	黔西南州气象局	东北侧	185m	约 60 人	
地表水	湾塘河	西北侧	590m	小河， 无饮用水功能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I类
	马别河	东北侧	7967m	小河， 无饮用水功能	
地下水	Q1东北侧泉点	东北侧	740m	无饮用功能， 灌溉用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II类
	Q2东南侧泉点	东南侧	1830m	无饮用功能， 灌溉用水	
	Q3西南侧泉点	西南侧	460m	已干涸	
生态环境	植被、动物等	生态评价范围：厂界内			采取恢复补偿措施降低 对土地、植被的影响， 防止破坏
土壤环境	土壤	土壤评价范围：厂界内			保持生态环境良好， 土地原有的使用功能 及性质不下降

3.3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管道收集排至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桔山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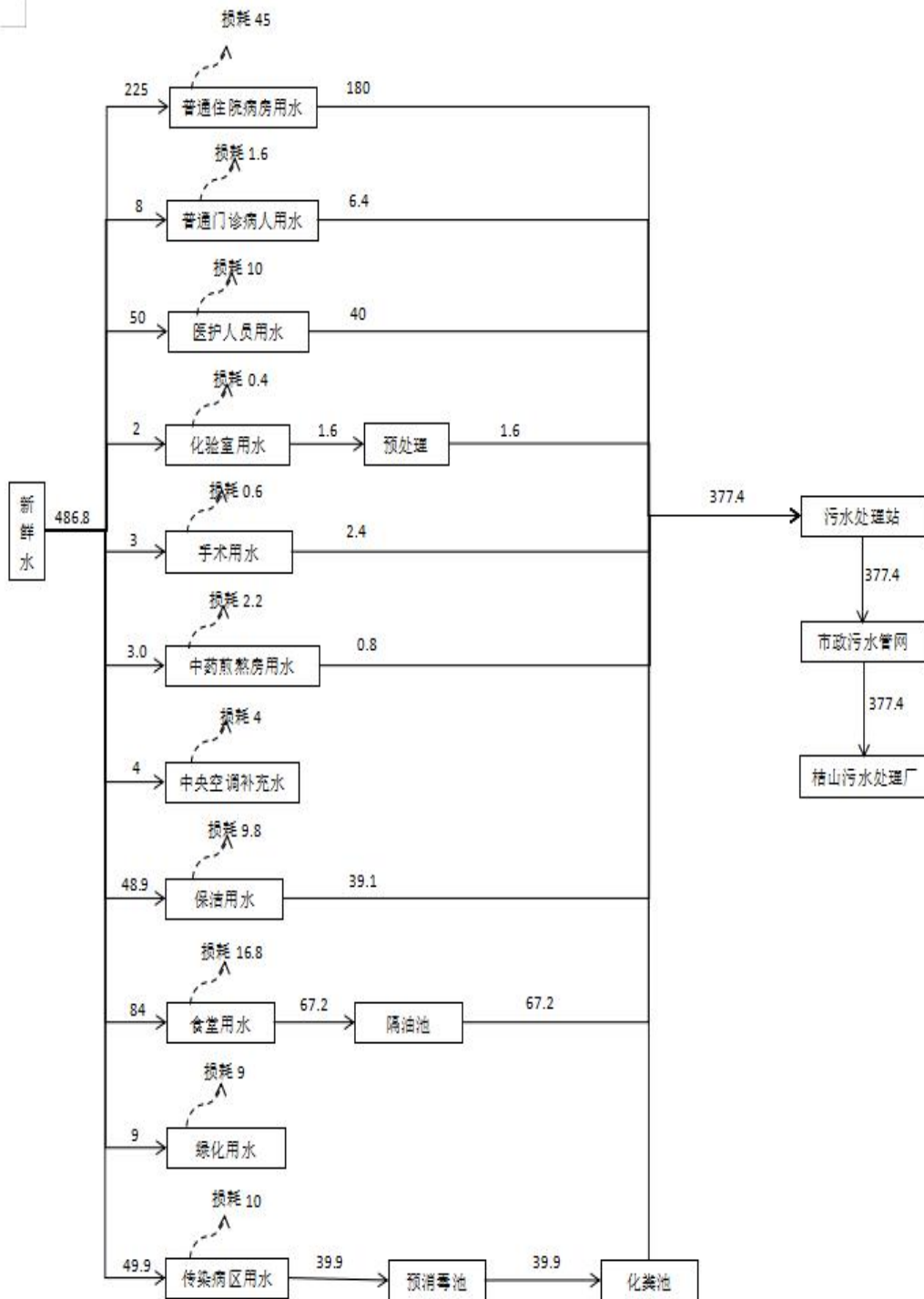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3.4 医院运营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介：

患者进入医院后门诊部先挂号，由医生进行简单问诊，根据病情需要进行一些简单检查，主要为人工观察，根据检查、问诊结果判断病人是否需要住院，此过程会产生医疗污水与医疗固废；对于不需住院的，取药后直接出院，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固废、污水；对于需要住院的病人，采取办理住院手续、住院观察、药物治疗，此环节会产生医疗污水、医疗固废与噪声；康复复检合格后出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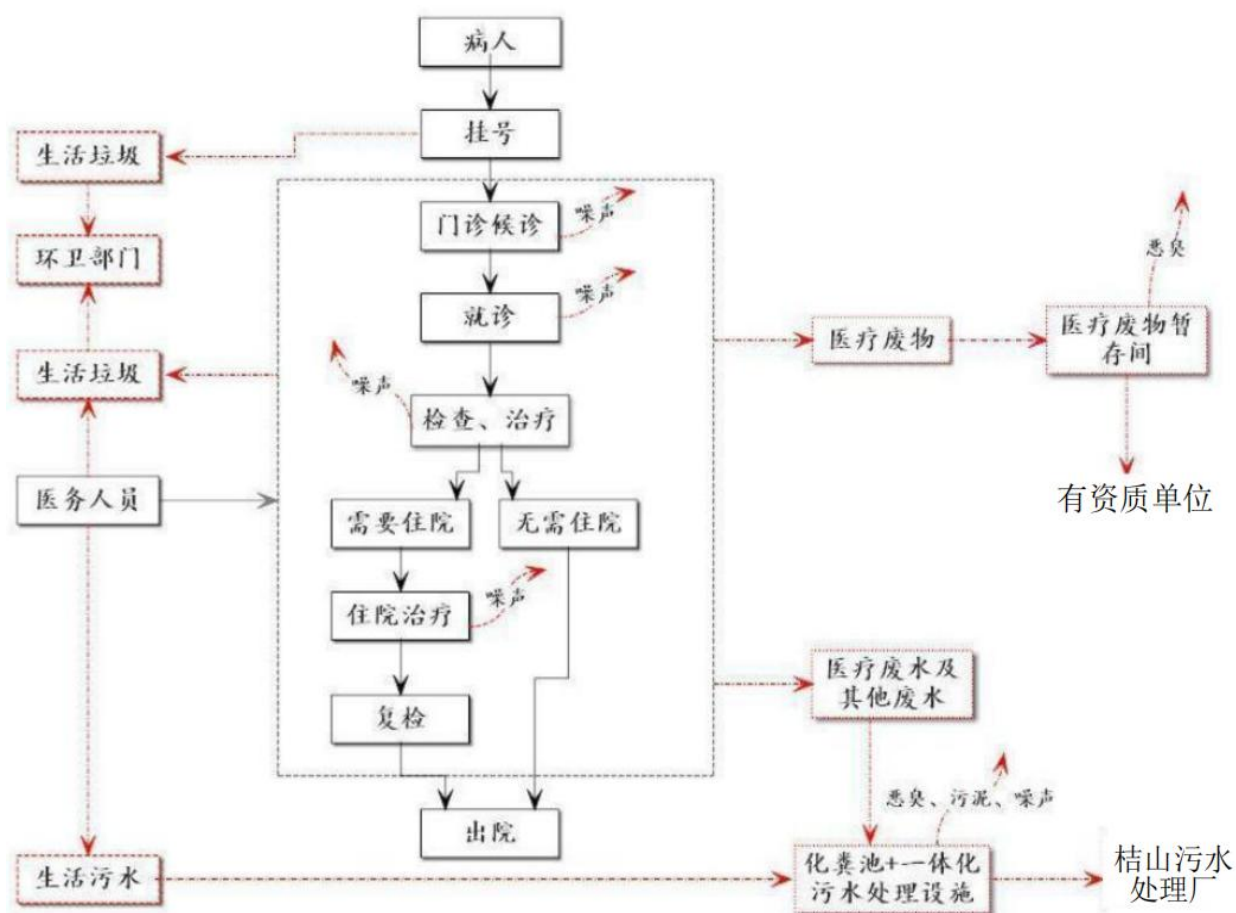


图 3-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明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重大变动条例清单，对本项目变动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别如下：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名称				
一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所属行业类别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二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医院实际建设床位与设置床位数一致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床位数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床位数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三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不变	不属于
四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的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未发生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情形，不存在上述情形。	不属于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五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废气分析中废气措施为：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门诊医技楼地下一层，污水处理站为封闭式，将格栅井、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等产生恶臭的污水处理池密闭起来，并预留进、出气口，把恶臭气体有组织收集起来，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组织起来，产生的臭气经集中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处理器中吸附处理后经管道引至门诊医技楼顶 1.5m 高空排放；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报告书废气分析中措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2、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废水分析中措施为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接触消毒”工艺，项目实际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改变；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涉及有组织排放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医疗废物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二期）污水最大产生量约为 377.4m ³ /d，污水处理站规模设计为 600m ³ /d，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1 标准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事故废水暂存能力，能满足项目需求。	不属于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1.1.1 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①地面停车场废气属于无规律间歇性排放，直接进入大气环境，由于地上大气流动性较强，扩散能力较好，汽车启动、行驶时排放的尾气会很快扩散，基本不会聚集，而且医院周围绿化较好，停车场排放的废气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所以对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地下停车场废气通过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采用消防柜式离心机，平时通风，火警时排烟，换气系统按照 6 次/h 设定为自动模式，并设新风送风机补充新鲜风量，送风量不小于排烟量的 50%；机械排风口设置在空旷地带，高度距地面 2.5m，高于成人呼吸带，且设消声百叶窗，周边空地加强绿化。加强对地下车库的进出车辆管理，在地下车库出入口附近可种植部分绿化带；采取强制通风、增加换气次数等措施可将地下车库室内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③食堂油烟经大型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大型标准排放要求后经油烟管道引至楼顶 1.5m 高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污水处理站恶臭：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门诊医技楼地下一层，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的要求，建议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封闭式，将格栅井、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等产生恶臭的污水处理池密闭起来，并预留进、出气口，把恶臭气体有组织收集起来，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组织起来，产生的臭气经集中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处理器中吸附处理（风机风量为：5000m³/h），活性炭除臭效率按 70%计算，则经处理后 NH₃、H₂S 排放量分别为：0.0146t/a、0.00057t/a，排放速率分别为：0.0017kg/h、0.00006kg/h，处理后的臭气经管道引至门诊医技楼顶 1.5m 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分别为：0.34mg/m³、0.012mg/m³，污水处理站周边 NH₃、H₂S 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标准限值，NH₃、H₂S 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中 50m 排气口标准限值限值要求。

⑤生活垃圾暂存间恶臭为避免医院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暂存时对医院大气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医院生活垃圾暂存间设置于院区北侧，位于院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本项目生活垃圾暂存间与医院建筑最近距离为 10m，能够满足《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

（CJJ 179-2012）要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袋装化转运；环评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于垃圾停留时间较短，不易发生霉变、变质，垃圾收集站产生的恶臭对院区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⑥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通过及时清理收集的垃圾，并定期消毒。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时间不超过 2 天，每天进行消毒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对院区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⑦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通过从源头控制带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的排放，门急诊、病房、化验室等定时消毒，尤其是感染病区要严格消毒。各建筑安装独立的通风系统和净化空调，空调系统新风送至医生通道、诊室等处于正压的地方，将排放设于患病通道等处于负压的地方，让新风从医生流向患者，避免医患的交叉感染；层流洁净病房采用层流设备，重症监护室等采用循环风紫外线消毒器，空调系统均设空气消毒器，定期对消毒过滤器进行清洗。环境物体表面采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感染病区设立独立进出口，检验室须设置可自动关闭带锁的门，并配备高压灭菌器。在严格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发生交叉感染及含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广泛传播的情况。

⑧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属于突发性废气排放，源强可能会短时间内较高，但其使用时间为停电时，具有间歇性特点。发电机的尾气通过专用内置管道，经风机抽出外墙呈无组织排放，由于自然通风扩散、绿植吸收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⑨煎药过程中产生的药味

煎药室挥发的中药味是在煎药时水蒸气挥发逸出到空气中，带有刺激性气体，为降低熬药废气对工作人员及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煎药室独立设置，减少人员活动量，煎药室进出口尽量保持关闭状态，且在熬药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活性炭吸附装置，煎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管道引至屋顶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减轻煎药过程中产生的药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⑩卫生间臭气经排风机抽吸、经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屋顶排放；同时保洁人员每天定期对卫生间进行集中保洁、消毒，并加强病人和陪护人员卫生教育，保持卫生间卫生清洁。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卫生间臭气对医院环境影响较小。

⑪化验室废气属于间歇排放。化验室安装排风换气扇，打开窗户，加强通风；使用挥发性化验药品时，应在化验室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橱集中于一根专用排风管引至屋顶排放，化验操作过程应严格按照规范操作，避免失误操作产生大量化验室废气。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化验室废气排放量很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①普通医疗废水经污水管道收集直接排至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桔山污水处理厂。

②化验室废水：主要为化验室内设备清洗废水，由于可能沾染酸、碱等化学试剂，化验室废水单独收集，化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预处理后再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将化验室废水随意排入下水道。本项目化验室废水主要为化验室化验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酸碱废水，少量氰化污水及含铬污水。含酸碱废水，在化验室用专用收集槽收集通过酸碱中和进行预处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统一进行处理；少量含氰污水、含铬污水可在化验室内通过收集槽集中收集，收集槽必须采用耐腐蚀、耐碱性材质且定期检查防止出现破损造成废液泄漏风险；收集后的废液分别在收集槽内采取次氯酸钠氧化法、硫酸亚铁沉淀法进行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统一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沉淀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传染病区废水经集中收集后首先在预消毒池中通过臭氧消毒 30 分钟排入化粪池停留 36h 后再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粪池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掏带走处理，不在院区进行消毒、干化，清掏周期为 1 次/360d。

④食堂废水由隔油池进行油水分离后经污水管道收集排至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桔山污水处理厂。

上述经预处理后的各类废水一并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桔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中央空调风机、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噪声、进出医院停车场的车辆噪声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阻尼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为38.6dB（A），与此处昼间噪声背景值53.0dB（A），叠加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53.2dB（A），与此处夜间噪声背景值39.0dB（A），叠加后厂界夜间噪声预测值为41.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周边较近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6m处的居民点、项目西侧24m处的京州口腔医院、项目南侧10m处的居民点、项目东北侧8m处的居民点。较近敏感目标处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不改变该区域声环境质量，对较近敏感目标影响较小。由于其他敏感目标距离项目地距离较远，所以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建设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中药渣、医疗废物、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隔油池油污、餐厨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暂存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中药渣分类收集后，自然沥干水分，用专用塑料袋分类包装后暂存生活垃圾暂存间，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由专人清运至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运走处理，不在项目区进行干化、消毒等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上门更换后带走做无害化处理，不在厂区储存处置。隔油池油污及餐厨垃圾委托相关的专业单位清掏后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专业单位处理。重大疫情期间传染病区生活垃圾及医疗废物运输、处置均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置，只要严格按事发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运输、处置，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传染病区产生生活垃圾及医疗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即在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黔西南州人民政府无处置方案则按危险废物处置，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均按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独的运输通道将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运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1.1.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1.1.3 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必将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控制与防治措施的投资，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都很大，它对保护群众的身体健康、净化环境有重要意义，环境效益明显。同时，该项目运营后可满足和保障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和保健需要，可产生很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符合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从环境经济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州环审〔2023〕3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意见摘抄：

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四）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表五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5.1 污染物治理设施

5.1.1 废水

来源：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对雨水和污水分别进行收集，雨水经院内道路和雨水口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室内污水尽可能采用重力流方式进行排放，对地下室等不能采用重力流方式排出的污水，设置污水泵加压排出。本项目不设洗衣房，病服、被单等委外清洗，无洗衣废水产生；医院影像科采用干式激光打印成像，不产生影像废水；本项目不涉及同位素诊疗，不产生放射性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普通医疗废水、化验室废水、传染病区废水、食堂废水。

废水中含有的污染因子主要为COD_{Cr}、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等。

实际治理措施：普通医疗废水经污水管道收集直接排至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桔山污水处理厂。化验室废水单独收集，化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预处理后再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传染病区废水经集中收集后首先在预消毒池中通过臭氧消毒30分钟排入化粪池停留36h后再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进行油水分离后经污水管道收集排至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桔山污水处理厂。

表5-1 污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设计最大废水量(m ³ /d)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普通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268.7	经污水管道收集直接排至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桔山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化验室废水	酸、碱等	1.6	化验室废水单独收集，化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预处理后再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传染病区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39.9	传染病区废水经集中收集后首先在预消毒池中通过臭氧消毒30分钟排入化粪池停留36h后再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食堂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67.2	隔油池进行油水分离后经污水管道收集排至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桔山污水处理厂	

5.1.2 废气

来源：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生活垃圾暂存间恶臭以及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煎药过程中产生的药味、卫生间产生的臭气及化验室废气。

实际治理措施：

（1）地面停车场废气

地面停车场废气属于无规律间歇性排放，直接进入大气环境，由于地上大气流动性较强，扩散能力较好，汽车启动、行驶时排放的尾气会很快扩散，基本不会聚集，而且医院周围绿化较好，停车场排放的废气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所以对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地下停车场废气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采用消防柜式离心机，平时通风，火警时排烟，换气系统按照6次/h设定为自动模式，并设新风送风机补充新鲜风量，送风量不小于排烟量的50%；机械排风口设置在空旷地带，高度距地面2.5m，高于成人呼吸带，且设消声百叶窗，周边空地加强绿化。加强对地下车库的进出车辆管理，在地下车库出入口附近可种植部分绿化带；采取强制通风、增加换气次数等措施可将地下车库室内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大型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大型标准排放要求，后经油烟管道引至楼顶 1.5m 高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门诊医技楼地下一层，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的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封闭式，将格栅井、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等产生恶臭的污水处理池密闭起来，并预留进、出气口，把恶臭气体有组织收集起来，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组织起来，产生的臭气经集中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处理器中吸附，处理后的臭气经管道引至门诊医技楼顶 1.5m 高处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 NH₃、H₂S 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标准限值要求。NH₃、H₂S 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中 50m 排气口标准限值限值要求。

（5）生活垃圾暂存间恶臭

为避免医院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暂存时对医院大气环境的影响，医院生活垃圾暂存处设置于院区北侧，位于院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与医院建筑最近距离为 10m，能够满足《生活垃圾收集点技术规程》（CJJ 179-2012）要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袋装化转运；本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于垃圾停留时间较短，不易发生霉变、变质，垃圾收集站产生的恶臭对院区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6）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

通过及时清理收集的垃圾，并定期消毒。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时间不超过 2 天，每天进行消毒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对院区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7）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

通过从源头控制带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的排放，门急诊、病房、化验室等定时消毒，尤其是感染病区要严格消毒。各建筑安装独立的通风系统和净化空调，空调系统新风送至医生通道、诊室等处于正压的地方，将排放设于患病通道等处于负压的地方，让新风从医生流向患者，避免医患的交叉感染；层流洁净病房采用层流设备，重症监护室等采用循环风紫外线消毒器，空调系统均设空气消毒器，定期对消毒过滤器进行清洗。环境物体表面采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感染病区设立独立进出口，检验室须设置可自动关闭带锁的门，并配备高压灭菌器。在严格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发生交叉感染及含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广泛传播的情况。

（8）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

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属于突发性废气排放，源强可能会短时间内较高，但其使用时间为停电时，具有间歇性特点。发电机的尾气通过专用内置管道，经风机抽出外墙呈无组织排放，由于自然通风扩散、绿植吸收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9）煎药过程中产生的药味

煎药室挥发的中药味是在煎药时水蒸气挥发逸出到空气中，带有刺激性气体，为降低熬药废气对工作人员及周边环境的影响，煎药室独立设置，减少人员活动量，煎药室进出口尽量保持关闭状态，且在熬药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活性炭吸附

装置，煎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管道引至屋顶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减轻煎药过程中产生的药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卫生间臭气

经排风机抽吸、经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屋顶排放；同时保洁人员每天定期对卫生间进行集中保洁、消毒，并加强病人和陪护人员卫生教育，保持卫生间卫生清洁。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卫生间臭气对医院环境影响较小。

（11）化验室废气

化验室废气属于间歇排放。化验室安装排风换气扇，打开窗户，加强通风；使用挥发性化验药品时，应在化验室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橱集中于一根专用排风管引至屋顶排放，化验操作过程应严格按照规范操作，避免失误操作产生大量化验室废气。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化验室废气排放量很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5-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及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实际建设
1	停车场废气	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至当地大气环境	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采用消防柜式离心机，平时通风，火警时排烟，换气系统按照6次/h设定为自动模式，并设新风送风机补充新鲜风量，周边空地加强绿化。加强对地下车库的进出车辆管理，在地下车库出入口附近种植部分绿化带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管道引至楼顶1.5m高处排放	经大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管道引至楼顶1.5m高处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3	污水处理站恶臭	恶臭	经管道引至门诊医技楼顶1.5m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门诊医技楼地下一层，污水处理站为封闭式，将格栅井、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等产生恶臭的污水处理池密闭起来，并预留进、出气口，把恶臭气体有组织收集起来，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组织起来，产生的臭气经集中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处理器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臭气经管道引至门诊医技楼顶1.5m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4	生活垃圾暂存间恶臭	恶臭	无组织排放至当地大气环境	医院生活垃圾暂存间设置于院区北侧，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袋装化转运，日产日清	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袋装化转运，日产日清
5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	恶臭	无组织排放至当地大气环境	通过及时清理收集的垃圾，并定期消毒。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时间不超过2天，每天进行消毒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6	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	带病原微生物	无组织排放至当地大气环境	各建筑安装独立的通风系统和净化空调，层流洁净病房采用层流设备，重症监护室等采用循环风紫外线消毒器，空调系统均设空气消毒器，定期对消毒过滤器进行清洗。感染病区设立独立进出口，检验室须设置可自动关闭带锁的门，并配备高压灭菌器	与环评基本一致
7	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无组织排放至当地大气环境	通过专用内置管道，经风机抽出外墙呈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8	煎药过程中产生的药味	刺激性中药味	无组织排放至当地大气环境	熬药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活性炭吸附装置，煎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9	卫生间臭气	恶臭	无组织排放至当地大气环境	排风机抽吸、经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屋顶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10	化验室废气	酸碱废气	无组织排放至当地大气环境	安装排风换气扇，打开窗户，加强通风；使用挥发性化验药品时，应在化验室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橱集中于一根专用排风管引至屋顶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5.1.3、噪声

来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中央空调风机、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噪声、进出医院停车场的车辆噪声等，源强55~90dB(A)。

实际治理措施：为使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了以下降低噪声措施。

(1) 设备采购选型时，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各种机电产品选用时，除考虑满足生产工艺技术要求外，选型还必须考虑产品具备良好的声学特性（高效低噪），向供货制造设备厂方提出限制噪声要求。对于噪声较高的设备应与厂方协商提供相配套的降噪措施，可使厂界噪声降低；

(2) 适时注意设备润滑，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柴油发电机设置在全封闭的房屋内，且位于地下室，利用墙体阻隔噪声，可阻挡噪声；

(4) 对于振动大的设备（部件），应配备减振装置，或使用阻尼材料，项目设备主要为摩擦、振动产生的噪声，使用复合阻尼采取可降低设备噪声；

(5) 合理布局，将产噪设备尽量安置于厂区中部，确保产噪设备距厂界最小距离 $\geq 5m$ ，通过距离衰减可降低噪声；

(6) 合理布局院区绿化区域，可起到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实现对噪声的消减，可阻挡噪声；

(7) 院区进出车辆加强管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表5-3 主要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表

编号	噪声源	产生源强 dB(A)	排放方式	降噪设施或措施
1	中央空调	65-75	间断	建筑隔声、低噪声设备、减振、机房吸声材料、软接头
2	备用发电机	80-90	间断	
3	水泵	70-85	间断	
4	引风机	70-85	间断	
5	医院内部的车辆行驶	65-85	间断	设置禁鸣、减速行驶标志、绿化降噪
6	人员活动	55-65	间断	设置禁止喧哗标志、绿化降噪

5.1.4、固体废物

来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中药渣、医疗废物、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隔油池油污、餐厨垃圾。

实际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中药渣、医疗废物、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隔油池油污、餐厨垃圾。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暂存点，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中有机成分较高，具有热值高、腐烂分解快特点，若不及时清运，会孳生蚊蝇，破坏周围的卫生环境，进而会影响人群健康。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严格按照《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CJ/T 368-2011）分类收集，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垃圾桶应定期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和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中药渣

本项目设置中药房以及提供煎药服务，在煎制中药的过程中产生中药渣，主要成分为植物根茎叶，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煎药过程中产生的中药渣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危险废物。将中药渣分类收集后，自然沥干水分，用专用塑料袋分类包装后暂存生活垃圾暂存点，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医疗废物

医疗废弃物总量包括固定病床的医疗废物、门诊医疗废物和手术医疗废物，已包含化验室、治疗室等排出的各种化学药剂废液、废料废渣、脱脂棉、敷料、一次性医疗器械等。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01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本项目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每日由保洁人员按时送至医疗废物暂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本项目应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制度及暂时贮存制度，并与相关资质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处理协议，由其代为处置。本项目于门诊医技楼地下一层东北角新建一座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150m²，医疗废物暂存间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职人员管理；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等安全措施及防渗防雨措施；暂存间门口设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可见，本项目新建医疗废物暂存间可满足院内医疗垃圾的暂存。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还需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对各科室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规范院内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存放、应急处理等环节的行为，防止医疗垃圾产生二次污染。

（4）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大量悬浮在水中的有机、无机污染物和致病菌、病毒、寄生虫卵等沉淀分离出来形成污泥，若不妥善消毒处理，任意排放或弃置，同样会污染环境，造成疾病传播和流行。由《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可知，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废处置相关措施执行，本项目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运走处理，不在项目区进行干化、消毒等处理。

（5）废活性炭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委托有资质单位上门更换后带走做无害化处理，不在院区储存处置。

（6）隔油池油污

本项目隔油池油污委托相关的专业单位清掏后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专业单位处理，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泄露、遗撒和臭气的控制；指派由专人负责，并按规定建立台账制度，记录隔油池油污的数量、去向等。

（7）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采用密闭容器存放。餐厨垃圾由专人监督投放，避免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并做到“日产日清”，并按规定建立台账制度，记录易腐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等。餐厨垃圾委托相关的专业单位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专业单位处理，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泄露、遗撒和臭气的控制。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厨余垃圾运输、处理的监控。

表5-4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每日由保洁人员按时送至医疗废物暂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设置独立的医疗废物暂存间，经分类收集后由专人清运至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2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运走	现医院污泥直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运走处置，不在医院暂存
3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上门更换后带走做无害化处理	医院直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定期上门更换后带走做无害化处理

5.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5.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院区相关的环境风险源及风险物质，分析院区当前的风险防控措施，提出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库，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装备。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报黔西南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223002026012L）。

表六 验收评价标准

1、项目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00
2	pH	6~9
3	化学需氧量（COD）浓度/（mg/L）	60
4	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	20
5	悬浮物（SS）浓度/（mg/L）	20
6	氨氮/（mg/L）	15
7	动植物油/（mg/L）	5
8	石油类/（mg/L）	5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11	挥发酚/（mg/L）	0.5
12	总氰化物/（mg/L）	0.5
13	总汞/（mg/L）	0.05
14	总镉/（mg/L）	0.1
15	总铬/（mg/L）	1.5
16	六价铬/（mg/L）	0.5
17	总砷/（mg/L）	0.5
18	总铅/（mg/L）	1.0
19	总银/（mg/L）	0.5
20	总 α /（Bq/L）	1
21	总 β /（Bq/L）	10
22	总余氯 ^{1）、2）} /（mg/L）	——

2、运营期污水处理站边界无组织排放的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有组织废气 NH_3 和 H_2S 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 864-2022）表 2 中相应排气筒高度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相关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大型标准，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污水处理站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污染源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		
			单位	数值			
无组织							
1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废气	氨气	mg/m ³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氯气	mg/m ³	0.1			
4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 体积百分数%）	1			
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有组织							
序号	污染源	控制项目	标准值		速率限值		标准
			单位	数值	单位	数值	
1	污水处理站 有组织废气	氨气	mg/m ³	20.0	kg/h	10.50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2/ 864-2022）表 2 中 50m 高排气筒相关要求
2		硫化氢	mg/m ³	5.0	kg/h	3.75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0000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 2 中的 50m 高排气筒相关要求
4	营养食堂	食堂油烟	mg/m ³	2.0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3843-2001）

3、项目院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运营期院界噪声标准值表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执行区域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1类标准	55	45	医院院区噪声

4、项目环境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运营期环境噪声标准值表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执行区域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1类	55	45	项目环境敏感点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粪大肠菌群、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氰化物、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总氯	连续监测 2 天， 每4小时采样1次， 每天 3 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油烟净化设施出口	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四周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气	环境空气	院区东侧茂行院子	氨、硫化氢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院区西侧兴源社区居民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环境噪声	院区东侧茂行院子	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院区西侧兴源社区居民点		

表八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版）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版）	0.0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6mg/m ³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版）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GB 18483-2001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直接分光光度法）	0.01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倍

	总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0.1μg/L
	总铅		1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总汞		0.04μg/L
	总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3mg/L
	总银		0.0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 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α放射性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8-2017	0.043Bq/L
	总β放射性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9-2017	0.015Bq/L

2、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中对化学需氧量、氨氮、六价铬等监测指标进行质控，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质控监测结果见表 8-2。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仪器量程在有效范围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8-3。

表 8-2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pH	BY400065 (B24090342)	无量纲	7.13	7.16±0.05	合格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71)	mg/L	5.70	5.58±0.17	合格
	银	GSB 07-3178-2014 (204211)	mg/L	0.194	0.205±0.012	合格
	镉	GSB 07-1185-2000 (201438)	μg/L	22.1	21.6±1.1	合格
	铅	BY023174 (BW510)	μg/L	66.7	65.0±4.2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Y017894 (S519)	mg/L	1.49	1.40±0.12	合格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BY017959 (V551)	mg/L	11.0	11.4±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017667 (H254)	mg/L	146	152±8	合格
				159		合格
	六价铬	BY017663 (F810)	mg/L	5.17	5.21±0.26	合格
				5.14		合格
	总铬	BY023862 (CA507)	mg/L	0.842	0.833±0.046	合格
	砷	BY023213 (BC519)	μg/L	16.0	16.0±1.4	合格
	汞	BY023169 (BU516)	μg/L	16.0	15.6±1.2	合格
				16.2		合格
	硫化氢	BY018698 (Y616)	mg/L	1.35	1.43±0.12	合格
				1.33		合格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95)	mg/L	0.357	0.352±0.021	合格
加标回收率	氰化物	26/377-FW-1-0413-3	%	95.0	92~97	合格

表 8-3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7	-0.3	93.7	-0.3	≤±0.5dB (A)
	93.7	-0.3	93.7	-0.3	
	93.7	-0.3	93.9	-0.1	
	93.7	-0.3	93.6	-0.4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15 日。根据现场检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医院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记录情况见表 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门诊量	1000	4 月 13 日	950	95
		4 月 14 日	960	96
		4 月 15 日	960	96
医务人员总数	900	4 月 13 日	800	88.9
		4 月 14 日	800	88.9
		4 月 15 日	800	88.9
住院床位数	915	4 月 13 日	781	85
		4 月 14 日	780	85
		4 月 15 日	780	85
环保设施	污水处理站 600m ³ /d	4 月 13 日	400	66.7
		4 月 14 日	396	66
		4 月 15 日	400	66.7

2、验收监测结果：

2026 年 4 月 13 日~15 日，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厂界噪声、环境敏感点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 （2）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 （3）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 （4）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 （5）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 （6）环境敏感点噪声测量结果表 9-7。

表 9-2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表 1	
			4月13日			均值		
			1	2	3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污水总排口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20L	100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7.2	7.5	7.7	7.2~7.7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56	50	52	53	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8	16.8	14.3	16.6	20	合格
	悬浮物	mg/L	7	5	6	6	20	合格
	氨氮	mg/L	13.8	13.8	13.7	13.8	15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23	0.12	1.02	0.46	5	合格
	石油类	mg/L	0.07	0.17	0.26	0.17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81	0.85	0.81	0.82	5	合格
	色度	倍	30	30	30	30	30	合格
	挥发酚	mg/L	0.02	0.04	0.02	0.03	0.5	合格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合格
	总汞	μg/L	0.10	0.11	0.08	0.10	0.05（mg/L）	合格
	总镉	μg/L	0.1L	0.1L	0.1L	0.1L	0.1（mg/L）	合格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1.5	合格
	六价铬	mg/L	0.005	0.005	0.004L	0.004	0.5	合格
	总砷	μg/L	1.0	1.1	1.0	1.0	0.5（mg/L）	合格
	总铅	μg/L	1L	1	1L	1L	1.0（mg/L）	合格
	总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5	合格
	总α放射性	Bq/L	0.043L	0.043L	0.043L	0.043L	1	合格
	总β放射性	Bq/L	0.596	0.545	0.834	0.658	10	合格
	总氯	mg/L	3.30	3.96	3.63	3.63	—	—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 L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的 1/2 参与计算。 2、氰化物监测结果以总量计。								

续表 9-2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表 1	
			4月14日			均值		
			1	2	3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污水 总排口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20L	100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7.9	7.6	7.8	7.6~7.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52	57	55	55	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4	18.9	14.9	16.4	20	合格
	悬浮物	mg/L	6	8	5	6	20	合格
	氨氮	mg/L	13.8	13.8	13.7	13.8	15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1.05	0.39	0.94	0.79	5	合格
	石油类	mg/L	0.42	0.38	0.40	0.4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75	0.76	0.79	0.77	5	合格
	色度	倍	30	30	30	30	30	合格
	挥发酚	mg/L	0.02	0.01L	0.02	0.02	0.5	合格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合格
	总汞	μg/L	0.10	0.11	0.11	0.11	0.05（mg/L）	合格
	总镉	μg/L	0.3	0.4	1.0	0.6	0.1（mg/L）	合格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1.5	合格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	0.004L	0.004L	0.5	合格
	总砷	μg/L	1.6	1.7	1.6	1.6	0.5（mg/L）	合格
	总铅	μg/L	4	5	11	7	1.0（mg/L）	合格
	总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5	合格
	总α放射性	Bq/L	0.043L	0.043L	0.043L	0.043L	1	合格
	总β放射性	Bq/L	1.03	0.816	0.965	0.937	10	合格
	总氯	mg/L	2.91	3.21	3.00	3.04	—	—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 L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的 1/2 参与计算。 2、氰化物监测结果以总量计。								

表 9-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 52/864-2022) 表2		
				4月13日					最高 浓度值
				1	2	3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污水站废气 处理设施排口	排气流速		m/s	5.0	5.3	5.3	—	—	—
	排气温度		℃	23.6	23.9	23.8	—	—	—
	排气 流量	烟气流量	m³/h	142	151	151	—	—	—
		标干流量	m³/h	107	114	114	—	—	—
	湿度		%	4.36	4.36	4.36	—	—	—
	硫化 氢	实测浓度	mg/m³	0.001	0.002	0.001	0.002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07×10 ⁻⁷	2.28×10 ⁻⁷	1.14×10 ⁻⁷	2.28×10 ⁻⁷	3.75	合格
	氨	实测浓度	mg/m³	ND	0.94	0.37	0.94	20.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34×10 ⁻⁵	1.07×10 ⁻⁴	4.22×10 ⁻⁵	1.07×10 ⁻⁴	10.50	合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269	478	478	40000	合格

备注：1、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的 1/2 参与计算。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3、排气筒高度 50m。

续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 52/864-2022) 表2	
				4月14日			最高 浓度值		
				1	2	3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污水站废气 处理设施排口	排气流速		m/s	5.3	5.3	5.5	—	—	—
	排气温度		℃	23.2	23.5	23.5	—	—	—
	排气 流量	烟气流量	m³/h	151	151	156	—	—	—
		标干流量	m³/h	114	114	118	—	—	—
	湿度		%	4.53	4.53	4.53	—	—	—
	硫化 氢	实测浓度	mg/m³	0.001	ND	ND	0.001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14×10 ⁻⁷	5.70×10 ⁻⁸	5.90×10 ⁻⁸	1.14×10 ⁻⁷	3.75	合格
	氨	实测浓度	mg/m³	0.75	0.46	ND	0.75	20.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8.55×10 ⁻⁵	5.24×10 ⁻⁵	1.48×10 ⁻⁵	8.55×10 ⁻⁵	10.50	合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229	354	416	40000	合格

备注：1、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的 1/2 参与计算。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3、排气筒高度 50m。

续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表 2		
				4 月 14 日							最高 浓度值
				1	2	3	4	5			
油烟净化 设施出口	排气流速		m/s	8.3	8.5	8.3	7.9	8.3	—	—	—
	排气温度		℃	38.0	38.7	42.6	43.7	41.8	—	—	—
	排 气 流 量	烟气 流量	m³/h	23904	24480	23904	22752	23904	—	—	—
		标干 流量	m³/h	17006	17374	16752	15887	16793	—	—	—
	湿度		%	5.46	5.46	5.46	5.46	5.46	—	—	—
	油 烟	实测 浓度	mg/m³	0.35	0.33	0.23	0.41	0.33	—	—	—
		折算 浓度	mg/m³	0.50	0.48	0.32	0.54	0.46	0.54	2.0	合格

续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表 2		
				4 月 15 日							最高 浓度值
				1	2	3	4	5	标准 限值	单项 评价	
油烟净化 设施出口	排气流速		m/s	7.4	7.9	8.2	8.3	8.4	—	—	—
	排气温度		℃	42.6	42.6	43.4	43.8	42.6	—	—	—
	排 气 流 量	烟气 流量	m³/h	21312	22752	23616	23904	24192	—	—	—
		标干 流量	m³/h	14999	16010	16572	16751	17014	—	—	—
	湿度		%	5.55	5.55	5.55	5.55	5.55	—	—	—
	油 烟	实测 浓度	mg/m³	0.33	0.22	0.10	0.21	0.20	—	—	—
		折算 浓度	mg/m³	0.41	0.29	0.14	0.29	0.28	0.29	2.0	合格

表 9-3 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口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值。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氨 (mg/m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表 3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污水处理站 排口	4 月 13 日	10:00	0.02	0.08	1.0 (mg/m³)	合格
		12:00	0.01			
		14:00	0.01			
		16:00	0.08			
污水处理站 东侧	4 月 13 日	10:00	0.13	0.13		合格
		12:00	0.13			
		14:00	0.11			
		16:00	0.08			
污水处理站 东北侧	4 月 13 日	10:00	0.06	0.07		合格
		12:00	0.07			
		14:00	0.07			
		16:00	0.04			
污水处理站 北侧	4 月 13 日	10:00	0.08	0.08		合格
		12:00	0.05			
		14:00	0.06			
		16:00	0.05			
污水处理站 排口	4 月 14 日	09:30	0.03	0.06		合格
		11:30	0.04			
		13:30	0.06			
		15:30	0.04			
污水处理站 东侧	4 月 14 日	09:30	0.12	0.15		合格
		11:30	0.11			
		13:30	0.15			
		15:30	0.10			
污水处理站 东北侧	4 月 14 日	09:30	0.07	0.07		合格
		11:30	0.05			
		13:30	0.03			
		15:30	0.07			
污水处理站 北侧	4 月 14 日	09:30	0.03	0.05		合格
		11:30	0.04			
		13:30	0.05			
		15:30	0.02			

表 9-4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硫化氢 (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表 3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污水处理站 排口	4 月 13 日	10:00	ND	ND	0.03 (mg/m ³)	合格
		12:00	ND			
		14:00	ND			
		16:00	ND			
污水处理站 东侧	4 月 13 日	10:00	0.002	0.002		合格
		12:00	0.001			
		14:00	ND			
		16:00	ND			
污水处理站 东北侧	4 月 13 日	10:00	0.005	0.008		合格
		12:00	0.004			
		14:00	0.003			
		16:00	0.008			
污水处理站 北侧	4 月 13 日	10:00	0.012	0.012		合格
		12:00	0.009			
		14:00	0.002			
		16:00	0.007			
污水处理站 排口	4 月 14 日	09:30	ND	ND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污水处理站 东侧	4 月 14 日	09:30	0.004	0.004		合格
		11:30	0.001			
		13:30	ND			
		15:30	ND			
污水处理站 东北侧	4 月 14 日	09:30	0.004	0.004		合格
		11:30	0.001			
		13:30	0.001			
		15:30	ND			
污水处理站 北侧	4 月 14 日	09:30	0.018	0.018		合格
		11:30	0.011			
		13:30	0.009			
		15:30	0.004			

表 9-4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表 3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污水处理站 排口	4 月 13 日	10:00	<10	<10	10 (无量纲)	合格							
		12:00	<10										
		14:00	<10										
		16:00	<10										
污水处理站 东侧	4 月 13 日	10:00	<10	<10		10 (无量纲)	合格						
		12:00	<10										
		14:00	<10										
		16:00	<10										
污水处理站 东北侧	4 月 13 日	10:00	<10	<10			10 (无量纲)	合格					
		12:00	<10										
		14:00	<10										
		16:00	<10										
污水处理站 北侧	4 月 13 日	10:00	<10	<10				10 (无量纲)	合格				
		12:00	<10										
		14:00	<10										
		16:00	<10										
污水处理站 排口	4 月 14 日	09:30	<10	<10					10 (无量纲)	合格			
		11:30	<10										
		13:30	<10										
		15:30	<10										
污水处理站 东侧	4 月 14 日	09:30	<10	<10						10 (无量纲)	合格		
		11:30	<10										
		13:30	<10										
		15:30	<10										
污水处理站 东北侧	4 月 14 日	09:30	<10	<10							10 (无量纲)	合格	
		11:30	<10										
		13:30	<10										
		15:30	<10										
污水处理站 北侧	4 月 14 日	09:30	<10	<10								10 (无量纲)	合格
		11:30	<10										
		13:30	<10										
		15:30	<10										

表 9-4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要求。

续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氯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氯气 (mg/m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表 3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污水处理站 排口	4 月 13 日	10:00	ND	ND	0.1 (mg/m³)	合格
		12:00	ND			
		14:00	ND			
		16:00	ND			
污水处理站 东侧	4 月 13 日	10:00	ND	ND		合格
		12:00	ND			
		14:00	ND			
		16:00	ND			
污水处理站 东北侧	4 月 13 日	10:00	ND	ND	合格	
		12:00	ND			
		14:00	ND			
		16:00	ND			
污水处理站 北侧	4 月 13 日	10:00	ND	ND	合格	
		12:00	ND			
		14:00	ND			
		16:00	ND			
污水处理站 排口	4 月 14 日	09:30	ND	ND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污水处理站 东侧	4 月 14 日	09:30	ND	ND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污水处理站 东北侧	4 月 14 日	09:30	ND	ND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污水处理站 北侧	4 月 14 日	09:30	ND	0.03	合格	
		11:30	0.03			
		13:30	ND			
		15:30	ND			

表 9-4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氯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甲烷）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甲烷 （体积百分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表 3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污水处理站 排口	4 月 13 日	10:00	0.00020	0.00022	1（体积 百分数%）	合格
		12:00	0.00022			
		14:00	0.00022			
		16:00	0.00021			
污水处理站 东侧	4 月 13 日	10:00	0.00021	0.00024		合格
		12:00	0.00024			
		14:00	0.00021			
		16:00	0.00021			
污水处理站 东北侧	4 月 13 日	10:00	0.00023	0.00023		合格
		12:00	0.00022			
		14:00	0.00020			
		16:00	0.00021			
污水处理站 北侧	4 月 13 日	10:00	0.00021	0.00022		合格
		12:00	0.00022			
		14:00	0.00022			
		16:00	0.00022			
污水处理站 排口	4 月 14 日	09:30	0.00025	0.00029		合格
		11:30	0.00027			
		13:30	0.00029			
		15:30	0.00025			
污水处理站 东侧	4 月 14 日	09:30	0.00032	0.00032		合格
		11:30	0.00031			
		13:30	0.00031			
		15:30	0.00031			
污水处理站 东北侧	4 月 14 日	09:30	0.00031	0.00032		合格
		11:30	0.00031			
		13:30	0.00031			
		15:30	0.00032			
污水处理站 北侧	4 月 14 日	09:30	0.00029	0.00032		合格
		11:30	0.00032			
		13:30	0.00026			
		15:30	0.00029			

表 9-4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甲烷）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要求。

表 9-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 起始时间	硫化氢 (mg/m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院区西侧 兴源社区 居民点	4 月 13 日	10:00	ND	ND	10 (µg/m³)	合格
		12:00	ND			
		14:00	ND			
		16:00	ND			
院区西侧 兴源社区 居民点	4 月 14 日	09:30	0.002	0.002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院区东侧 茂行院子	4 月 13 日	10:00	ND	0.001		合格
		12:00	ND			
		14:00	0.001			
		16:00	ND			
院区东侧 茂行院子	4 月 14 日	09:30	ND	0.001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0.001			

续表 9-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 起始时间	氨 (mg/m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院区西侧 兴源社区 居民点	4 月 13 日	10:00	0.03	0.03	200 (μg/m³)	合格
		12:00	0.01			
		14:00	0.02			
		16:00	0.03			
院区西侧 兴源社区 居民点	4 月 14 日	09:30	0.02	0.08		合格
		11:30	0.03			
		13:30	0.06			
		15:30	0.08			
院区东侧 茂行院子	4 月 13 日	10:00	0.03	0.04		合格
		12:00	0.02			
		14:00	0.04			
		16:00	0.04			
院区东侧 茂行院子	4 月 14 日	09:30	0.05	0.05		合格
		11:30	0.02			
		13:30	0.02			
		15:30	0.04			

表 9-5 监测结果显示，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标准要求。

表 9-6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测量 起始时间	测量结果 (L _{eq})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4月13日	16:18	昼间	51.8	55dB (A)	合格
厂界南侧		16:24		50.2		合格
厂界西侧		17:00		50.7		合格
厂界北侧		17:07		48.0		合格
厂界东侧	4月14日	11:57		50.5		合格
厂界南侧		12:04		50.4		合格
厂界西侧		12:43		50.5		合格
厂界北侧		12:49		48.1		合格
厂界东侧	4月13日	22:01	夜间	42.5	45dB (A)	合格
厂界南侧		22:08		42.8		合格
厂界西侧		22:44		42.9		合格
厂界北侧		22:50		42.0		合格
厂界东侧	4月14日	22:00		43.1		合格
厂界南侧		22:06		43.2		合格
厂界西侧		22:41		42.5		合格
厂界北侧		22:48		42.7		合格

表 9-6 测量结果显示，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9-7 环境敏感点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测量 起始时间	测量结果 (L _{eq})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1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院区东侧茂行院子	4月13日	16:29	昼间	49.2	55dB(A)	合格
院区西侧兴源社区居民点		16:47		48.2		合格
院区东侧茂行院子	4月14日	12:09		50.2		合格
院区西侧兴源社区居民点		12:29		49.3		合格
院区东侧茂行院子	4月13日	22:13	夜间	43.2	45dB(A)	合格
院区西侧兴源社区居民点		22:31		43.1		合格
院区东侧茂行院子	4月14日	22:12		43.3		合格
院区西侧兴源社区居民点		22:29		43.6		合格

表 9-7 测量结果显示，环境敏感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十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0.1.1 环保审批手续

2023 年 1 月，黔西南州中医院委托贵州省达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取得了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州环审〔2023〕3 号）。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投入试营业，2026 年 3 月 4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10.1.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10-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噪声	设备运行、道路运行	发电机房、风机房等设置在地下层，且做到基础减震、加固、建筑、绿化隔音、吸音、合理布置等；临路一侧安装采光双层窗	发电机房、风机房等设置在地下层，基础减震、加固、建筑、绿化隔音合理布置等；临路一侧安装采光双层窗
废水	医疗废水、食堂废水	隔油池 80m ³ 、预消毒池 2m ³ 、化粪池 60m ³ 、预处理池 2m ³ 、600m ³ /d 污水处理站	已建设化验室预处理池 24m ³ ，已建设传染病区废水预消毒池 20m ³ ；已建设食堂隔油池、隔渣池、清水池合计 22.5m ³ ；已建设处理规模 600m ³ /d 污水处理站
废气	汽车尾气	机械排风口设置在空旷地带，高度距地面 2.5m，且设消声百叶窗，周边空地加强绿化。	机械排风口设置在空旷地带，高度距地面 2.5m，且设消声百叶窗，周边空地加强绿化
	食堂油烟	经大型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85%），处理后经油烟管道引至楼顶 1.5m 高处排放。	经大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管道引至楼顶 1.5m 高处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由抽风装置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除臭设备进行除臭后引至门诊医技大楼楼顶 1.5m 排放	抽风装置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除臭设备进行除臭后引至门诊医技大楼楼顶 1.5m 排放
	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卫生间	生活垃圾暂存间（70m ² ）、独立的医疗废物暂存间（150m ² ）	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日产日清已设置独立的医疗废物暂存间（120m ² ），做防渗处理
	院区气溶胶	定时消毒，各建筑安装独立的通风系统和净化空调	定时消毒，各建筑安装独立的通风系统和净化空调
	备用柴油发电机	通过专用内置管道，经风机抽出外墙排放	通过专用内置管道，经风机抽出外墙排放
	熬药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化验室废气	安装排风换气扇，加强通风；使用挥发性化验药品时，应在化验室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橱集中于一根专用排风管引至屋顶排放，	安装排风换气扇，加强通风；通风橱集中于一根专用排风管引至屋顶排放
固废	医务人员及病人生活垃圾、中药渣	设置独立的生活垃圾暂存间（70m ² ），做防渗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日产日清
	医疗活动、病人医疗废物	设置独立的医疗废物暂存间（150m ² ），做防渗处理	已设置独立的医疗废物暂存间（120m ² ），做防渗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运走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运走
	废气处理产生的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上门更换后带走做无害化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上门更换后带走做无害化处理
	营养食堂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油污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运走	委托相关的专业单位清掏后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专业单位处理
生态	/	施工迹地恢复、水土保持	人工绿化方式恢复植被、人造景观等配套附属工程
社会环境	/	1、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在线监控，设置有效的应急预案，降低污水站事故； 2、定期对医院的基础设施进行检修。	确保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减少污水事故发生

10.2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医院总务科负责医院环保相关事务，设置有 2 名环保专员。此外，为了加强医院员工环境保护意识，规范环保设施设备运行管理要求，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保证环保设备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医院制定了如：污水处理站工作职责、污水站设备管理制度、污水站运行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医疗废物暂存处清洁消毒制度、医疗废物产生地工作人员职责、环境台账管理制度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医院环境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表十一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共计下发调查问卷 20 份用于采访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内民众。根据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本项目被调查的公众普遍对该项目持支持态度，认为该项目相关的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未对周边民众和环境造成影响，且项目的建设投用方便了周边民众看病就医。经公众问卷调查，项目周边被调查人群无人持反对意见。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11-1。公众参与调查表详见附件 6。

表 11-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25	35	4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30	7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85	15	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0	100	——
运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95	5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85	15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100	0	0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100	0	0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0	100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90	10	0

表十二 验收监测结论

12.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4月13~15日，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2.2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1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

（2）有组织废气：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口硫化氢、氨监测结果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标准值。

（3）无组织废气：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氯气、甲烷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浓度限值要求。

（4）环境空气：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表D.1标准要求。

（5）噪声：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院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环境敏感点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6）固废以及危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各房间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暂存于医院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依托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医院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医院污泥直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运走处置，不在医院暂存。

12.3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监测及调查，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满足设计方案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提出的“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等九种情况，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合理，环保设施基本能达到预期效果，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4 建议

（1）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安排专人进行管理；

（2）加强各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其稳定运行；

（3）项目需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及时清理，保证医疗废物暂存间周转有效，杜绝发生医疗废物滞留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兴义市黄草街道办盘江路 95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九、卫生 108： 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E： 104.896165° N： 25.086359°	
设计生产能力	915					实际生产能力	915	环评单位	贵州省达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审〔202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6 年 3 月 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黔西南州中医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黔西南州中医院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12522300429680117X001V		
验收单位	黔西南州中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 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8998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4	所占比例 (%)	1.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8998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204	所占比例 (%)	1.7		
废水治理（万元）	665	废气治理 (万元)	98	噪声治理 (万元)	11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96.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00	其他 (万元)	12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65		
运营单位	黔西南州中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12522300429680117X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 二 部 份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29日，黔西南州中医院，根据《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三合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25940.77m²，总建筑面积为107098m²，其中新建建筑面积为99092m²，改造建筑面积为8006m²，设置总床位数600张，其中传染病床位100张，普通床位500张；设计日门诊病人量为1000人次，其中传染门诊200人/日，普通门诊800人/日；设计日手术量为40人，其中传染手术10人/日，普通病区手术10人/日。建设内容主要为外科门诊楼、内科门诊楼、外科大楼、耳鼻喉大楼、供氧中心、感染性疾病科、综合楼地下室、感染科地下室、规培中心等业务用房及污水、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月黔西南州中医院报批了由贵州省达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2月取得了《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州环审〔2023〕3号）。

2026年3月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12522300429680117X001V）。项目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竣工；现有职工900人，年工作365天。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68998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1204万元，比例1.7%。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本次验收不包括辐射验收，项目辐射另行验收。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因本项目优化投资，实际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107098m²。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外科大楼、内科门诊楼、外科门诊楼、耳鼻喉大楼、规培中心、营养食堂、及制氧中心高压氧舱楼层做了相应的调整。本项目未建设发热门诊。

2、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建设生活垃圾暂存间（70m²），项目实际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日产日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150m²），项目实际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120m²）。

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建设化验室预处理池（2m³）、传染病区废水预消毒池（2m³）、食堂废水隔油池（80m³）。项目实际建设化验室预处理池（24m³），传染病区废水预消毒池（20m³）、食堂隔油池、隔渣池、清水池合计（22.5m³）。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地面停车场废气

地面停车场废气属于无规律间歇性排放，直接进入大气环境，由

于地上大气流动性较强，扩散能力较好，汽车启动、行驶时排放的尾气会很快扩散，基本不会聚集，而且医院周围绿化较好，停车场排放的废气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所以对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地下停车场废气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采用消防柜式离心机，平时通风，火警时排烟，换气系统按照6次/h设定为自动模式，并设新风送风机补充新鲜风量，送风量不小于排烟量的50%；机械排风口设置在空旷地带，高度距地面2.5m，高于成人呼吸带，且设消声百叶窗，周边空地加强绿化。加强对地下车库的进出车辆管理，在地下车库出入口附近可种植部分绿化带；采取强制通风、增加换气次数等措施可将地下车库室内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大型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大型标准排放要求，后经油烟管道引至楼顶1.5m高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门诊医技楼地下一层，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的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封闭式，将格栅井、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等产生恶臭的污水处理池密闭起来，并预留进、出气口，把恶臭气体有组织收集起来，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组织起来，产生的臭气经集中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处理器中吸附，处理后的臭气经管道引至门诊医技楼顶1.5m高处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NH₃、H₂S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

2005) 中标准限值要求。 NH_3 、 H_2S 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表2中50m排气口标准限值限值要求。

5、生活垃圾暂存间恶臭

为避免医院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暂存时对医院大气环境的影响，医院生活垃圾暂存点设置于院区北侧，位于院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本项目生活垃圾暂存间与医院建筑最近距离为10m，能够满足《生活垃圾收集点技术规程》(CJJ 179-2012) 要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袋装化转运；本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于垃圾停留时间较短，不易发生霉变、变质，垃圾收集站产生的恶臭对院区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6、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

通过及时清理收集的垃圾，并定期消毒。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时间不超过2天，每天进行消毒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对院区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7、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

通过从源头控制带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的排放，门急诊、病房、化验室等定时消毒，尤其是感染病区要严格消毒。各建筑安装独立的通风系统和净化空调，空调系统新风送至医生通道、诊室等处于正压的地方，将排放设于患病通道等处于负压的地方，让新风从医生流向患者，避免医患的交叉感染；层流洁净病房采用层流设备，重症监护室等采用循环风紫外线消毒器，空调系统均设空气消毒器，定期对消毒过滤器进行清洗。环境物体表面采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感染病区设立独立进出口，检验室须设置可自动关闭带锁的门，并配备高压灭菌器。在严格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发生交叉感染及

含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广泛传播的情况。

8、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属于突发性废气排放，源强可能会短时间内较高，但其使用时间为停电时，具有间歇性特点。发电机的尾气通过专用内置管道，经风机抽出外墙呈无组织排放，由于自然通风扩散、绿植吸收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9、煎药过程中产生的药味

煎药室挥发的中药味是在煎药时水蒸气挥发逸出到空气中，带有刺激性气体，为降低熬药废气对工作人员及周边环境的影响，煎药室独立设置，减少人员活动量，煎药室进出口尽量保持关闭状态，且在熬药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活性炭吸附装置，煎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管道引至屋顶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减轻煎药过程中产生的药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卫生间臭气

经排风机抽吸、经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屋顶排放；同时保洁人员每天定期对卫生间进行集中保洁、消毒，并加强病人和陪护人员卫生教育，保持卫生间卫生清洁。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卫生间臭气对医院环境影响较小。

11、化验室废气

化验室废气属于间歇排放。化验室安装排风换气扇，打开窗户，加强通风；使用挥发性化验药品时，应在化验室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橱集中于一根专用排风管引至屋顶排放，化验操作过程应严格按照规范操作，避免失误操作产生大量化验室废气。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化验室废气排放量很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对雨水和污水分别进行收集，雨水经院内道路和雨水口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普通医疗废水、化验室废水、传染病区废水、食堂废水。

（1）普通医疗废水：普通医疗废水包括普通住院病房废水、普通门诊病人废水、医护人员废水、手术废水、保洁废水、中药煎药房污水，普通医疗废水经污水管道收集直接排至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桔山污水处理厂。

（2）化验室废水主要为化验室内设备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预处理后再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将化验室废水随意排入下水道。

（3）传染病区废水包括传染病区门诊就诊病人废水、手术废水、病床废水、保洁废水，传染病区废水经集中收集后首先在预消毒池中通过臭氧消毒30分钟排入化粪池停留36h后再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传染病区未收治病人，传染病区无废水产生。

（4）食堂废水由隔油池进行油水分离后经污水管道收集排至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桔山污水处理厂。

2、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医疗服务活动，供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利用地下水，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的水位。对污水处理设施等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地面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发生地下水污染事故，从而保护区域的地下水资源不受本项目的污染。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选用各种机电产品时，除考虑满足生产工艺技术要求外，选型还必须考虑产品具备良好的声学特

性（高效低噪），向供货制造设备厂方提出限制噪声要求。对于噪声较高的设备应与厂方协商提供相配套的降噪措施，可使厂界噪声降低10dB(A)。

2、要注意生产设备润滑，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柴油发电机设置在全封闭的房屋内，且位于地下室，利用墙体阻隔噪声，可阻挡噪声10dB(A)。

4、对于振动大的设备（部件），应配备减振装置，或使用阻尼材料，项目设备主要为摩擦、振动产生的噪声，使用复合阻尼采取可降低设备噪声，参考《减振降噪阻尼材料及其应用》（张人德、赵钧良著），复合阻尼材料对该特性噪声的削减值可达10-17dB(A)，本环评计算时取噪声削减最低值10dB(A)。

5、合理布局，将产噪设备尽量安置于厂区中部，确保产噪设备距厂界最小距离 $\geq 5\text{m}$ ，通过距离衰减可降低噪声14dB(A)。

6、合理布局院区绿化区域，可起到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实现对噪声的消减，可阻挡噪声5dB(A)。

7、院区进出车辆加强管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暂存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院生活垃圾暂存间设置于院区北侧，位于院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建筑面积70m²。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垃圾桶应定期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2、中药渣

将中药渣分类收集后，自然沥干水分，用专用塑料袋分类包装后暂存生活垃圾暂存间，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每日由保洁人员按时送至医疗废物暂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本项目已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制度及暂时贮存制度，并与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处理协议，由其代为处置。本项目于门诊医技楼地下一层东北角新建一座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职人员管理；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等安全措施及防渗防雨措施；暂存间门口设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4、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运走处理，不在项目区进行干化、消毒等处理。

5、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直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定期上门更换后带走做无害化处理。

6、隔油池油污

本项目隔油池油污委托相关的专业单位清掏后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专业单位处理。

7、餐厨垃圾

本项目餐厨垃圾委托相关的专业单位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专业单位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验收。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未作要求。食堂油烟因集烟收集气体后直接安装了油烟净化器，故实际采样中只能对油烟净化器后端（排放段）实施采样分析，无法计算油烟去除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医院污水总排口各项指标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

（2）废气

医院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口硫化氢、氨监测结果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值。

医院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氯气、甲烷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标准要求。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院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敏感点环境噪声

环境敏感点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2、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 名	备 注
刘继生	黔西南州中医院	法人代表	18711042874		建设单位
			430923198806260531		
姚应辉	黔西南州中医院	环保负责人	18748911171		建设单位
			522321198908230032		
黄思垠	黔西南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85479066		专家
			522327198612300496		
黄振辉	黔西南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 境区域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杨梅	贵州省洪鑫环境 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78592026		编制单位
			500225198309245181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黔西南州中医院

2026年4月29日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签到册

会议时间	2026年4月29日		
会议地点	黔西南州中医院		
参会人员签字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王强	黔西南州中医院	15086524563	
吴世仁	黔西南州中医院	15117311466	
杨瑞	黔西南州中医院	18748911171	
王卫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18985479066	王卫
黄振辉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13985395969	黄振辉
黄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15870379054	黄国山
陈永红	州城投集团	13984141827	
杨桐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3678592026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黔西南州中医院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6 年 4 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黔西南州中医院一期建设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委托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另行验收。

2026 年 4 月 29 日，黔西南州根据《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

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思垠、黄振辉、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区域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三、整改工作情况

2026 年 4 月 29 日，受黔西南州中医院邀请，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思垠、黄振辉、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区域监测站贾国山 3 位专家，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业主单位需整改完善后，附整改完善后的相关图片，并对文本修改完善，同意验收通过后公示报告。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

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黔西南州中医院

2026 年 1 月 6 日

附件 2、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审（2023）3 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黔西南州中医院：

你院报来的《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黔环评估书（2023）3 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排污许可证申领的依据。

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

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四、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评估科，贵州省达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3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废气	硫化氢、氨、甲烷、臭气浓度、氯气	由抽风装置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除臭设备进行除臭后引至门诊医技大楼楼顶 1.5m 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卫生间	恶臭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减少恶臭影响
		院区	气溶胶	定时消毒，各建筑安装独立的通风系统和净化空调	减少气溶胶影响
		备用柴油发电机	SO ₂ 、NO _x	通过专用内置管道，经风机抽出外墙排放	减少发电机尾气影响
		中药煎熬	熬药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减少煎药过程中产生的药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化验室	化验室废气	安装排风换气扇，加强通风；使用挥发性化验药品时，应在化验室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橱集中于一根专用排风管引至屋顶排放	减少化验室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汽车尾气	CO、THC、NO _x	机械排风口设置在空旷地带，高度距地面 2.5m，且设消声百叶窗，周边空地加强绿化	减少尾气对环境影响
		食堂油烟	油烟	经大型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85%），处理后经油烟管道引至楼顶 1.5m 高处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大型标准排放要求
固废		医务人员及病人	生活垃圾、中药渣	设置独立的生活垃圾暂存间（70m ² ），做防渗处理	合理、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医疗活动、病人	医疗废物	设置独立的医疗废物暂存间（150m ² ），做防渗处理	
		污水处理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运走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上门更换后带走做无害化处理，不在厂区储存处置	
		营养食堂	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油污	委托相关的专业单位清掏后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专业单位处理	
废水		医疗废水、食堂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TP、TN、氨氮、动植物油、总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隔油池 80m ³ 、预消毒池 2m ³ 、化粪池 60m ³ 、预处理池 2m ³ 、600m ³ /d 污水处理站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噪声		设备运行、道路运行	Leq	发电机房、风机房等设置在地下层，且做到基础减震、加固、建筑、绿化隔音、吸音、合理布置等；临路一侧安装采光双层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生态		/	/	施工迹地恢复、水土保持	减少水土流失
社会环境		/	社会影响	1、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在线监控，设置有效的应急预案，降低污水站事故； 2、定期对医院的基础设施进行检修	确保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减少污水事故发生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12522300429680117X001V

单位名称: 黔西南州中医院

注册地址: 贵州省兴义市黄草街道办盘江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文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贵州省兴义市黄草街道办盘江路 95 号

行业类别: 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2300429680117X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3 月 0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3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黔西南州中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WK-2512-019

甲方：黔西南州中医院
乙方：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黔西南州中医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黔西南州中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黔西南州中医院

乙方：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除了化学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外的其他各项医疗废物。

第二条、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收集、计量、贮存、转送，并且建立医疗废物专用暂存间或设置医疗废物暂存专用箱作为医疗废物交接地点。

第三条、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收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运至指定的环保处理地点、使用合格的专用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有责任和义务配合卫生、环保部门强化医疗废物的全过程监控。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制度，防止医疗废物流失。转移联单一式两份，每月一张，第一联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保存，第二联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保存，保存时间为 5 年。

第五条、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包含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处置等内容。

第六条、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共计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83500 元。

2. 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单据和发票，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履行的证明。

3.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相关付款凭证后，经甲方审核、审批通过后 30 天内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费用。乙方未能按时提供上述发票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贵州安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

账户名称：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820000000001581288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

前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甲方将款付至以上账号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了向乙方付款的义务。乙方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使用专用包装袋进行分类包装后放入周转箱内，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完整不破损。

(二)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如实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如当次无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及登记卡上如实记录，并按要求定期向卫生、环保部门报送运输联单、生产报表，为医疗机构资质审核提供全面、准确的资料。

(三)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泄漏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经相关部门批准，确系甲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

染环境，由甲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与其过错相对应的侵权责任。

乙方责任：

(一)使用专用车辆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关于收运时间的规定，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若乙方未按约收运，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此次收运费用，乙方并向甲方支付当季度医疗废物处置费的10%作为违约金。

(三)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则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在《医疗废物登记卡》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五)经相关部门认定，确系乙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争议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2. 若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的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日内达成进一步地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4.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服务，或服务成果无法通过验收或违反合同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结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条、保密责任

1.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

披露。

2.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两年。

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如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乙方连续两个月未在规定时间内收运医疗废物；
2.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造成严重后果；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5. 乙方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确保医院正常运营不受影响。
7. 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新院搬迁或其他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中止本协议。甲方不构成任何违约。

第十二条、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1年，时间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十四条、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确定，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廉洁合同

附件2. 成交产品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分管院领导：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859-2235080

联系电话：17785090220

日期：2025.12.15

日期：2025.12.15

附件 6、公众参与调查表

黔西南州中医院（新院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姓名	王兰		性别	女		年龄	38	
职业			受教育程度	本科		电话		
居住地			方位			距项目地	15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940.77m²，总建筑面积为 107098m²，其中新建建筑 99092m²，改造建筑 8006m²，设置总床位 600 张；建设内容主要为外科门诊楼、内科门诊楼、外科大楼、耳鼻喉大楼、供氧中心、感染性疾病科、综合楼地下室、感染科地下室、规培中心等业务用房及污水、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运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黔西南州中医院（新院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姓名	刘芳	性别	女	年龄	40
职业		受教育程度	本科	电话	
居住地		方位		距项目地	1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940.77m²，总建筑面积为 107098m²，其中新建建筑 99092m²，改造建筑 8006m²，设置总床位 600 张；建设内容主要为外科门诊楼、内科门诊楼、外科大楼、耳鼻喉大楼、供氧中心、感染性疾病科、综合楼地下室、感染科地下室、规培中心等业务用房及污水、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运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黔西南州中医院（新院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姓名	付强		性别	男		年龄	44	
职业			受教育程度	本科		电话		
居住地			方位			距项目地	200米	
项目基本情况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940.77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07098m ² ，其中新建建筑 99092m ² ，改造建筑 8006m ² ，设置总床位 600 张；建设内容主要为外科门诊楼、内科门诊楼、外科大楼、耳鼻喉大楼、供氧中心、感染性疾病科、综合楼地下室、感染科地下室、规培中心等业务用房及污水、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运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黔西南州中医院（新院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姓名	陈祥	性别	男	年龄	47
职业		受教育程度	本科	电话	
居住地		方位		距项目地	130米
项目基本情况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940.77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07098m ² ，其中新建建筑 99092m ² ，改造建筑 8006m ² ，设置总床位 600 张；建设内容主要为外科门诊楼、内科门诊楼、外科大楼、耳鼻喉大楼、供氧中心、感染性疾病科、综合楼地下室、感染科地下室、规培中心等业务用房及污水、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运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黔西南州中医院（新院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姓名	李强		性别	男	年龄	28
职业		受教育程度	本科	电话		
居住地			方位	距项目地 1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940.77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07098m ² ，其中新建建筑 99092m ² ，改造建筑 8006m ² ，设置总床位 600 张；建设内容主要为外科门诊楼、内科门诊楼、外科大楼、耳鼻喉大楼、供氧中心、感染性疾病科、综合楼地下室、感染科地下室、规培中心等业务用房及污水、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
	运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黔西南州中医院（新院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姓名	林飞	性别	男	年龄	32
职业		受教育程度	本科	电话	
居住地	—	方位		距项目地	1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940.77m²，总建筑面积为 107098m²，其中新建建筑 99092m²，改造建筑 8006m²，设置总床位 600 张；建设内容主要为外科门诊楼、内科门诊楼、外科大楼、耳鼻喉大楼、供氧中心、感染性疾病科、综合楼地下室、感染科地下室、规培中心等业务用房及污水、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运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黔西南州中医院（新院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姓名	王芳		性别	女	年龄	53
职业		受教育程度	初中	电话		
居住地			方位	距项目地 100米		
项目基本情况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940.77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07098m ² ，其中新建建筑 99092m ² ，改造建筑 8006m ² ，设置总床位 600 张；建设内容主要为外科门诊楼、内科门诊楼、外科大楼、耳鼻喉大楼、供氧中心、感染性疾病科、综合楼地下室、感染科地下室、规培中心等业务用房及污水、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	
	运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黔西南州中医院（新院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姓名	张兰云		性别	女	年龄	57
职业		受教育程度	初中	电话		
居住地			方位	距项目地 500米		
项目基本情况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940.77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07098m ² ，其中新建建筑 99092m ² ，改造建筑 8006m ² ，设置总床位 600 张；建设内容主要为外科门诊楼、内科门诊楼、外科大楼、耳鼻喉大楼、供氧中心、感染性疾病科、综合楼地下室、感染科地下室、规培中心等业务用房及污水、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运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黔西南州中医院（新院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姓名	岑丽	性别	女	年龄	58	
职业		受教育程度	初中	电话		
居住地		方位		距项目地	300米	
项目基本情况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940.77m²，总建筑面积为 107098m²，其中新建建筑 99092m²，改造建筑 8006m²，设置总床位 600 张；建设内容主要为外科门诊楼、内科门诊楼、外科大楼、耳鼻喉大楼、供氧中心、感染性疾病科、综合楼地下室、感染科地下室、规培中心等业务用房及污水、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运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黔西南州中医院（新院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姓名	李婷		性别	女	年龄	33
职业		受教育程度		电话		
居住地			方位	距项目地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940.77m²，总建筑面积为 107098m²，其中新建建筑 99092m²，改造建筑 8006m²，设置总床位 600 张；建设内容主要为外科门诊楼、内科门诊楼、外科大楼、耳鼻喉大楼、供氧中心、感染性疾病科、综合楼地下室、感染科地下室、规培中心等业务用房及污水、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运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黔西南州中医院（新院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姓名	陈明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业		受教育程度		电话	
居住地		方位		距项目地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940.77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07098m ² ，其中新建建筑 99092m ² ，改造建筑 8006m ² ，设置总床位 600 张；建设内容主要为外科门诊楼、内科门诊楼、外科大楼、耳鼻喉大楼、供氧中心、感染性疾病科、综合楼地下室、感染科地下室、规培中心等业务用房及污水、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运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黔西南州中医院（新院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姓名	丁琴		性别	女	年龄	55
职业		受教育程度	高中	电话		
居住地	-		方位	距项目地 35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940.77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07098m ² ，其中新建建筑 99092m ² ，改造建筑 8006m ² ，设置总床位 600 张；建设内容主要为外科门诊楼、内科门诊楼、外科大楼、耳鼻喉大楼、供氧中心、感染性疾病科、综合楼地下室、感染科地下室、规培中心等业务用房及污水、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运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黔西南州中医院（新院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姓名	田忠敏	性别	女	年龄	63
职业	自由	受教育程度	—	电话	—
居住地	七星路	方位		距项目地	500米
项目基本情况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940.77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07098m ² ，其中新建建筑 99092m ² ，改造建筑 8006m ² ，设置总床位 600 张；建设内容主要为外科门诊楼、内科门诊楼、外科大楼、耳鼻喉大楼、供氧中心、感染性疾病科、综合楼地下室、感染科地下室、规培中心等业务用房及污水、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运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黔西南州中医院（新院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姓名	青玉	性别	女	年龄	60
职业		受教育程度	初中	电话	
居住地		方位		距项目地	3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940.77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07098m ² ，其中新建建筑 99092m ² ，改造建筑 8006m ² ，设置总床位 600 张；建设内容主要为外科门诊楼、内科门诊楼、外科大楼、耳鼻喉大楼、供氧中心、感染性疾病科、综合楼地下室、感染科地下室、规培中心等业务用房及污水、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运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黔西南州中医院（新院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姓名	徐远泽	性别	男	年龄	26
职业	自由职业	受教育程度	本科	电话	
居住地		方位		距项目地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940.77m²，总建筑面积为 107098m²，其中新建建筑 99092m²，改造建筑 8006m²，设置总床位 600 张；建设内容主要为外科门诊楼、内科门诊楼、外科大楼、耳鼻喉大楼、供氧中心、感染性疾病科、综合楼地下室、感染科地下室、规培中心等业务用房及污水、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运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黔西南州中医院（新院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姓名	王朋友		性别	女	年龄	38
职业	解经端		受教育程度		电话	
居住地			方位	距项目地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940.77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07098m ² ，其中新建建筑 99092m ² ，改造建筑 8006m ² ，设置总床位 600 张；建设内容主要为外科门诊楼、内科门诊楼、外科大楼、耳鼻喉大楼、供氧中心、感染性疾病科、综合楼地下室、感染科地下室、规培中心等业务用房及污水、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运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黔西南州中医院（新院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姓名	王菲菲		性别	女	年龄	27
职业		受教育程度		电话		
居住地			方位	距项目地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940.77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07098m ² ，其中新建建筑 99092m ² ，改造建筑 8006m ² ，设置总床位 600 张；建设内容主要为外科门诊楼、内科门诊楼、外科大楼、耳鼻喉大楼、供氧中心、感染性疾病科、综合楼地下室、感染科地下室、规培中心等业务用房及污水、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运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黔西南州中医院（新院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姓名	张凯凯		性别	男	年龄	29
职业		受教育程度			电话	
居住地			方位	距项目地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940.77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07098m ² ，其中新建建筑 99092m ² ，改造建筑 8006m ² ，设置总床位 600 张；建设内容主要为外科门诊楼、内科门诊楼、外科大楼、耳鼻喉大楼、供氧中心、感染性疾病科、综合楼地下室、感染科地下室、规培中心等业务用房及污水、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运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黔西南州中医院（新院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姓名	王强	性别	男	年龄	42
职业		受教育程度	本科	电话	
居住地		方位		距项目地	300米
项目基本情况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940.77m²，总建筑面积为 107098m²，其中新建建筑 99092m²，改造建筑 8006m²，设置总床位 600 张；建设内容主要为外科门诊楼、内科门诊楼、外科大楼、耳鼻喉大楼、供氧中心、感染性疾病科、综合楼地下室、感染科地下室、规培中心等业务用房及污水、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运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黔西南州中医院（新院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团体）

单位名称	兴义将台营茂行院子				
所属行业	房地产				
地址	—	方位	距项目地东侧50米		
项目基本情况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940.77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07098m ² ，其中新建建筑 99092m ² ，改造建筑 8006m ² ，设置总床位 600 张；建设内容主要为外科门诊楼、内科门诊楼、外科大楼、耳鼻喉大楼、供氧中心、感染性疾病科、综合楼地下室、感染科地下室、规培中心等业务用房及污水、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
	营运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XJC[2026]第 377 号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黔西南州中医院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3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街道惠民路 6 号 2、4、5 层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_____ 杨 柳 _____ 审 核：_____ 赵 瑞 _____

签 发：_____ 郭 文 拉 _____ 签发日期：_____ 2026.04.24 _____

黔西南州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21 页	
委托单位：黔西南州中医院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联系人：姚应辉		联系电话：18748911171			
采样人员：陈 驰、汤祖迪、王 祥、刘宏江		采样日期：2026 年 4 月 13/14/15 日			
分析人员：徐 露、王菲菲、吴忠洪、王华兰、潘 静、左绍娴、岑连富、李 琳、孙艺梅		分析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1	废水	污水总排口 26/377-FW-1-0413/0414-1/2/3		粪大肠菌群、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总氯	
		平行样 26/377-FW-2-0413/0414-1			
		全程序空白 26/377-FW-3-0413/0414-1			
2	有组织废气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26/377-1 [#] -0413/0414-1/2/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流量、湿度	
3	无组织废气	油烟净化设施出口 26/377-Y-0414/0415-1/2/3/4/5		油烟、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流量、湿度	
		污水处理站排口 26/377-G ₁ -0413/0414-1/2/3/4		氨、硫化氢、氯气、臭气浓度、甲烷	
		污水处理站东侧 26/377-G ₂ -0413/0414-1/2/3/4			
		污水处理站东北侧 26/377-G ₃ -0413/0414-1/2/3/4			
		污水处理站北侧 26/377-G ₄ -0413/0414-1/2/3/4			
4	环境空气	院区西侧兴源社区居民点 26/377-G ₅ -0413/0414-1/2/3/4		氨、硫化氢	
		院区东侧茂行院子 26/377-G ₆ -0413/0414-1/2/3/4			
5	噪声	厂界东侧 26/377-N ₁ -0413/0414-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 26/377-N ₂ -0413/0414-1/2			
		厂界西侧 26/377-N ₃ -0413/0414-1/2			
		厂界北侧 26/377-N ₄ -0413/0414-1/2			
		院区东侧茂行院子 26/377-N ₅ -0413/0414-1/2			
院区西侧兴源社区居民点 26/377-N ₆ -0413/0414-1/2		环境噪声			
备注：粪大肠菌群为生物类。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6/377-FW-1-0413/0414-1/2/3	悬浮物	500mL	6	聚乙烯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6	棕色玻璃瓶装
		化学需氧量	250mL	6	棕色玻璃瓶装
		氨氮	500mL	6	聚乙烯瓶装
		石油类、动植物油	500mL	6	棕色玻璃瓶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mL	6	聚乙烯瓶装
		挥发酚	500mL	6	玻璃瓶装
		氰化物	500mL	6	聚乙烯瓶装
		总汞、总砷	500mL	6	聚乙烯瓶装
		六价铬	500mL	6	聚乙烯瓶装
		色度	250mL	6	棕色玻璃瓶装
		总氮	250mL	6	棕色玻璃瓶装
		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6L	6	聚乙烯瓶装
		总铅、总镉、总铬、总银	500mL	6	聚乙烯瓶装
2	26/377-FW-2-0413/0414-1 26/377-FW-3-0413/0414-1	粪大肠菌群	100mL	6	玻璃瓶装
		总铅、总镉、总铬、总银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采样时：
26/377-FW-1-0413/0414-1/2/3、
26/377-FW-2-0413/0414-1 水样清澈，呈微黄色，有强烈腐臭味、腥味；其余水样透明，无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所有水样标签完好，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续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3	26/377-1 [#] -0413/0414-1/2/3 26/377-0 [#] -0413/0414-1/2	氨	50mL	10	棕色玻璃气泡管装
		硫化氢	10mL+10mL	10	棕色玻璃气泡管装
4	26/377-1 [#] -0413/0414-1/2/3	臭气浓度	10L	6	无臭袋装
5	26/377-Y ₁ -0414/0415-1/2/3/4/5 26/377-Y ₀ -0414/0415-1/2	油烟	(21*58) mm	14	金属滤筒
6	26/377-G ₁ -0413/0414-1/2/3/4 26/377-G ₂ -0413/0414-1/2/3/4 26/377-G ₃ -0413/0414-1/2/3/4 26/377-G ₄ -0413/0414-1/2/3/4	硫化氢	10mL	32	棕色玻璃气泡管装
		氨	10mL	32	无色玻璃气泡管装
		氯气	10mL+10mL	32	棕色玻璃气泡管装
		臭气浓度	10L	32	无臭袋装
		甲烷	1L	32	铝箔袋装
		硫化氢	10mL	4	棕色玻璃气泡管装
7	26/377-G ₀ -0413/0414-1/2	氨	10mL	4	无色玻璃气泡管装
		氯气	10mL+10mL	4	棕色玻璃气泡管装
8	26/377-G ₅ -0413/0414-1/2/3/4 26/377-G ₆ -0413/0414-1/2/3/4	硫化氢	10mL	16	棕色玻璃气泡管装
		氨	10mL	16	无色玻璃气泡管装

所有样品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便携式常规五参数水质检测仪 HX-W 型	HXJC-L-19	2027 年 3 月 03 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LB-721 型	HXJC-X-38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 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LB-721 型	HXJC-X-39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LB-721 型	HXJC-X-39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总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0.1	μ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HXJC-X-16	2026 年 12 月 16 日
	总铅		1	μ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21	HXJC-X-52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总汞		0.04	μ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HXJC-X-15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动植物油		0.06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 光光度法》HJ 503-2009 (直接分光光度法)	0.01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LB-721 型	HXJC-X-38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LB-721 型	HXJC-X-38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总氯	《水质 游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 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3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LB-721 型	HXJC-X-38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 JQ-101X 型	HXJC-X-61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g/L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	HXJC-X-44	2026 年 11 月 27 日

续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废 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MPN/L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6000BII	HXJC-F-35	2026 年 11 月 26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HXJC-X-10	2026 年 11 月 27 日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2	倍	比色管	—	—
	总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0.03	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 iCAP7200Duo	HXJC-X-23	2026 年 12 月 16 日
	总银	《水质 总银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0.03	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 iCAP7200Duo	HXJC-X-23	2026 年 12 月 16 日
	总α放射性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8-2017	0.043	Bq/L	低本底α、β测量仪	HXJC-X-24	2026 年 12 月 16 日
	总β放射性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9-2017	0.015	Bq/L	低本底α、β测量仪	HXJC-X-24	2026 年 12 月 16 日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版)	0.001	mg/m ³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ZR-3922	HXJC-L-46	2027 年 2 月 09 日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LB-721 型	HXJC-X-39	2026 年 11 月 27 日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无量纲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XJC-L-46	2027 年 2 月 09 日
有 组 织 废 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GB 18483-2001	—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LB-721 型	HXJC-X-39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C	—	—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m/s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ZR-3260 型	HXJC-L-45	2027 年 2 月 09 日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m ³ /h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HXJC-X-15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湿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ZR-3260 型	HXJC-L-45	2027 年 2 月 09 日
			—				

续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无 组 织 废 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版)	0.001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HXJC-L-31 2027 年 2 月 09 日
						HXJC-L-24 2027 年 2 月 09 日
						HXJC-L-25 2027 年 2 月 09 日
						HXJC-L-23 2027 年 2 月 09 日
						HXJC-L-06 2027 年 2 月 09 日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LB-721 型	HXJC-L-12 2027 年 2 月 09 日
						HXJC-X-39 2026 年 11 月 27 日
						HXJC-L-31 2027 年 2 月 09 日
						HXJC-L-24 2027 年 2 月 09 日
						HXJC-L-25 2027 年 2 月 09 日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版)	0.03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HXJC-L-23 2027 年 2 月 09 日
						HXJC-L-06 2027 年 2 月 09 日
						HXJC-L-12 2027 年 2 月 09 日
						HXJC-X-39 2026 年 11 月 27 日
						HXJC-L-31 2027 年 2 月 09 日
噪声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无量纲	—	—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6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20	HXJC-X-21 2026 年 12 月 16 日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6 年 6 月 04 日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dB(A)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pH	BY400065 (B24090342)	无量纲	7.13	7.16±0.05	合格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71)	mg/L	5.70	5.58±0.17	合格
	银	GSB 07-3178-2014 (204211)	mg/L	0.194	0.205±0.012	合格
	镉	GSB 07-1185-2000 (201438)	µg/L	22.1	21.6±1.1	合格
	铅	BY023174 (BW510)	µg/L	66.7	65.0±4.2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Y017894 (S519)	mg/L	1.49	1.40±0.12	合格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BY017959 (V551)	mg/L	11.0	11.4±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017667 (H254)	mg/L	146	152±8	合格
				159		合格
	六价铬	BY017663 (F810)	mg/L	5.17	5.21±0.26	合格
				5.14		合格
	总铬	BY023862 (CA507)	mg/L	0.842	0.833±0.046	合格
	砷	BY023213 (BC519)	µg/L	16.0	16.0±1.4	合格
	汞	BY023169 (BU516)	µg/L	16.0	15.6±1.2	合格
				16.2		合格
	硫化氢	BY018698 (Y616)	mg/L	1.35	1.43±0.12	合格
				1.33		合格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95)	mg/L	0.357	0.352±0.021	合格
加标回收率	氰化物	26/377-FW-1-0413-3	%	95.0	92~97	合格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7	-0.3	93.7	-0.3	$\leq \pm 0.5 \text{dB(A)}$
	93.7	-0.3	93.7	-0.3	
	93.7	-0.3	93.9	-0.1	
	93.7	-0.3	93.6	-0.4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2/864-2022) 表 2		
			4 月 13 日				最高浓度值			
			1	2	3	均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排口 26/377-1#-0413-1/2/3	排气流速	m/s	5.0	5.3	5.3	5.2	—	—		
	排气温度	℃	23.6	23.9	23.8	23.8	—	—		
	排气流量	m³/h	142	151	151	148	—	—		
	标干流量	m³/h	107	114	114	112	—	—		
	湿度	%	4.36	4.36	4.36	4.36	—	—		
	实测浓度	mg/m³	0.001	0.002	0.001	0.001	0.002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07×10 ⁻⁷	2.28×10 ⁻⁷	1.14×10 ⁻⁷	1.50×10 ⁻⁷	2.28×10 ⁻⁷	3.75	合格	
	实测浓度	mg/m³	ND	0.94	0.37	0.48	0.94	20.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34×10 ⁻⁵	1.07×10 ⁻⁴	4.22×10 ⁻⁵	5.42×10 ⁻⁵	1.07×10 ⁻⁴	10.50	合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269	478	367	478	40000	合格	

备注 1、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的 1/2 参与计算。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3、排气筒高度 50m。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2/864-2022) 表 2		
			4 月 14 日							
			1	2	3	均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排口 26/377-1 ^号 -0414-1/2/3	排气流速	m/s	5.3	5.3	5.5	5.4	—	—	—	—
	排气温度	°C	23.2	23.5	23.5	23.4	—	—	—	—
	排气流量	m³/h	151	151	156	153	—	—	—	—
	标干流量	m³/h	114	114	118	115	—	—	—	—
	湿度	%	4.53	4.53	4.53	4.53	—	—	—	—
	硫化氢	mg/m³	0.001	ND	ND	ND	0.001	5.0	合格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14×10 ⁻⁷	5.70×10 ⁻⁸	5.90×10 ⁻⁸	7.67×10 ⁻⁸	1.14×10 ⁻⁷	3.75	合格	合格
	氨	mg/m³	0.75	0.46	ND	0.44	0.75	20.0	合格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8.55×10 ⁻⁵	5.24×10 ⁻⁵	1.48×10 ⁻⁵	5.09×10 ⁻⁵	8.55×10 ⁻⁵	10.50	合格	合格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416	229	354	333	416	40000	合格	合格

备注 1、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的 1/2 参与计算。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3、排气筒高度 50m。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表 2	
			4 月 14 日									
			1	2	3	4	5	均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油烟净化设施出口 26/377-Y1-0414- 1/2/3/4/5	排气流速	m/s	8.3	8.5	8.3	7.9	8.3	8.3	—	—	—	
	排气温度	°C	38.0	38.7	42.6	43.7	41.8	41.0	—	—	—	
	排气 流量	烟气流量	m³/h	23904	24480	23904	22752	23904	23789	—	—	
		标干流量	m³/h	17006	17374	16752	15887	16793	16762	—	—	
	湿度	%	5.46	5.46	5.46	5.46	5.46	5.46	—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0.35	0.33	0.23	0.41	0.33	0.33	—	—	—
		折算浓度	mg/m³	0.50	0.48	0.32	0.54	0.46	0.46	0.54	2.0	合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表 2			
			4 月 15 日								
			1	2	3	4	5	均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油烟净化设施出口 26/377-Y1-0415- 1/2/3/4/5	排气流速	m/s	7.4	7.9	8.2	8.3	8.4	8.0	—	—	—
	排气温度	°C	42.6	42.6	43.4	43.8	42.6	43.0	—	—	—
	排气流量	m³/h	21312	22752	23616	23904	24192	23155	—	—	—
	标干流量	m³/h	14999	16010	16572	16751	17014	16269	—	—	—
	湿度	%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	—	—
	实测浓度	mg/m³	0.33	0.22	0.10	0.21	0.20	0.21	—	—	—
	折算浓度	mg/m³	0.41	0.29	0.14	0.29	0.28	0.28	0.29	2.0	合格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硫化氢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院区西侧兴源社区居民点 26/377-G ₅ -0413-1/2/3/4	4月13日	10:00	ND	ND	10 (μg/m ³)	合格
		12:00	ND			
		14:00	ND			
		16:00	ND			
院区西侧兴源社区居民点 26/377-G ₅ -0414-1/2/3/4	4月14日	09:30	0.002	0.002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院区东侧茂行院子 26/377-G ₆ -0413-1/2/3/4	4月13日	10:00	ND	0.001		合格
		12:00	ND			
		14:00	0.001			
		16:00	ND			
院区东侧茂行院子 26/377-G ₆ -0414-1/2/3/4	4月14日	09:30	ND	0.001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0.001			

备注:

1、采样位置:院区西侧兴源社区居民点 E 104°53'41", N 25°5'15";院区东侧茂行院子 E 104°53'48", N 25°5'10"。

2、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3、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监测布点图详见附件 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氨 (mg/m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院区西侧兴源社区 居民点 26/377-G ₅ -0413-1/2/3/4	4月13日	10:00	0.03	0.03	200 (µg/m³)	合格
		12:00	0.01			
		14:00	0.02			
		16:00	0.03			
院区西侧兴源社区 居民点 26/377-G ₅ -0414-1/2/3/4	4月14日	09:30	0.02	0.08		合格
		11:30	0.03			
		13:30	0.06			
		15:30	0.08			
院区东侧茂行院子 26/377-G ₆ -0413-1/2/3/4	4月13日	10:00	0.03	0.04		合格
		12:00	0.02			
		14:00	0.04			
		16:00	0.04			
院区东侧茂行院子 26/377-G ₆ -0414-1/2/3/4	4月14日	09:30	0.05	0.05	合格	
		11:30	0.02			
		13:30	0.02			
		15:30	0.04			

备注：

1、采样位置：院区西侧兴源社区居民点 E 104°53'41"，N 25°5'15"；院区东侧茂行院子 E 104°53'48"，N 25°5'10"。

2、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监测布点图详见附件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 起始时间	测量结果（L _{eq} ）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1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6/377-N ₁ -0413-1	4 月 13 日	16:18	昼间	51.8	55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6/377-N ₂ -0413-1		16:24		50.2		合格
厂界西侧 26/377-N ₃ -0413-1		17:00		50.7		合格
厂界北侧 26/377-N ₄ -0413-1		17:07		48.0		合格
厂界东侧 26/377-N ₁ -0414-1	4 月 14 日	11:57		50.5		合格
厂界南侧 26/377-N ₂ -0414-1		12:04		50.4		合格
厂界西侧 26/377-N ₃ -0414-1		12:43		50.5		合格
厂界北侧 26/377-N ₄ -0414-1		12:49		48.1		合格
厂界东侧 26/377-N ₁ -0413-2	4 月 13 日	22:01	夜间	42.5	45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6/377-N ₂ -0413-2		22:08		42.8		合格
厂界西侧 26/377-N ₃ -0413-2		22:44		42.9		合格
厂界北侧 26/377-N ₄ -0413-2		22:50		42.0		合格
厂界东侧 26/377-N ₁ -0414-2	4 月 14 日	22:00		43.1		合格
厂界南侧 26/377-N ₂ -0414-2		22:06		43.2		合格
厂界西侧 26/377-N ₃ -0414-2		22:41		42.5		合格
厂界北侧 26/377-N ₄ -0414-2		22:48		42.7		合格
备注：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监测布点图详见附件 2。						

采样照片



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1 (HXJC[2026]第 37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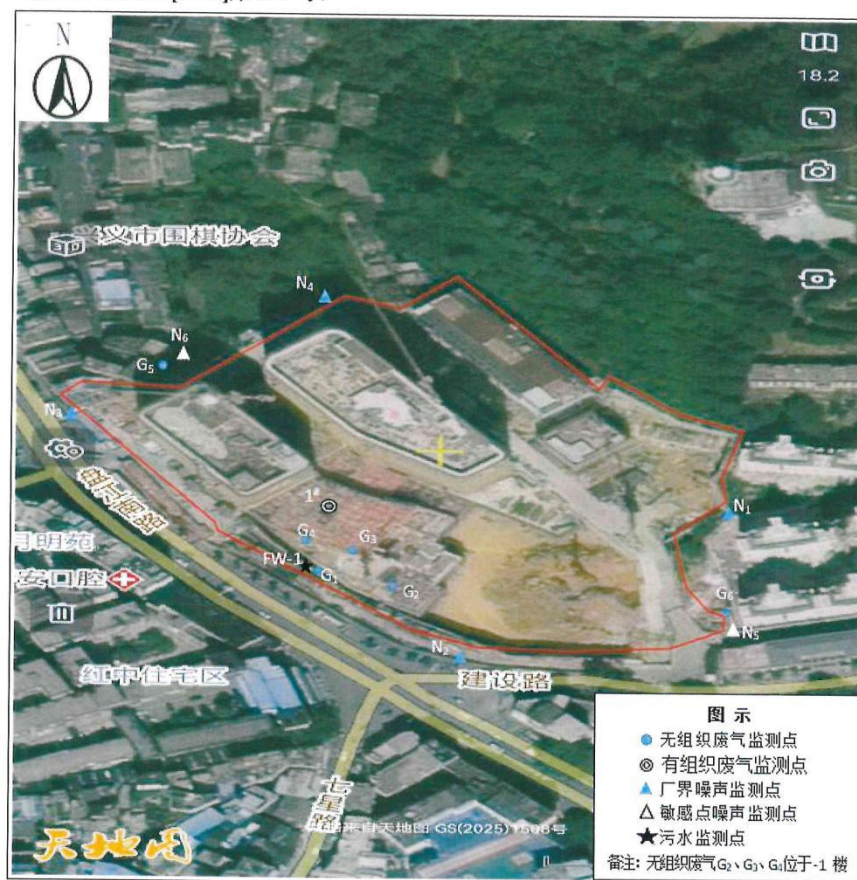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污水处理站排口 26/377-G ₁ -0413-1/2/3/4	4 月 13 日	10:00	25.3	87.4	40.2
		12:00	27.6	87.3	39.6
		14:00	28.4	87.3	38.1
		16:00	28.7	87.2	36.9
污水处理站东侧 26/377-G ₂ -0413-1/2/3/4	4 月 13 日	10:00	25.3	87.4	40.2
		12:00	27.6	87.3	39.6
		14:00	28.4	87.3	38.1
		16:00	28.7	87.2	36.9
污水处理站东北侧 26/377-G ₃ -0413-1/2/3/4	4 月 13 日	10:00	25.3	87.4	40.2
		12:00	27.6	87.3	39.6
		14:00	28.4	87.3	38.1
		16:00	28.7	87.2	36.9
污水处理站北侧 26/377-G ₄ -0413-1/2/3/4	4 月 13 日	10:00	25.3	87.4	40.2
		12:00	27.6	87.3	39.6
		14:00	28.4	87.3	38.1
		16:00	28.7	87.2	36.9
院区西侧兴源社区 居民点 26/377-G ₅ -0413-1/2/3/4	4 月 13 日	10:00	26.5	87.3	39.5
		12:00	29.3	87.3	37.8
		14:00	29.9	87.2	36.9
		16:00	30.7	87.2	36.9
院区东侧茂行院子 26/377-G ₆ -0413-1/2/3/4	4 月 13 日	10:00	25.6	87.3	40.2
		12:00	27.9	87.3	39.3
		14:00	28.8	87.2	37.4
		16:00	29.2	87.2	36.8
污水处理站排口 26/377-G ₁ -0414-1/2/3/4	4 月 14 日	09:30	26.2	87.5	41.2
		11:30	28.2	87.5	37.8
		13:30	29.0	87.4	37.2
		15:30	29.3	87.3	36.9
污水处理站东侧 26/377-G ₂ -0414-1/2/3/4	4 月 14 日	09:30	26.2	87.5	41.2
		11:30	28.2	87.5	37.8
		13:30	29.0	87.4	37.2
		15:30	29.3	87.3	36.9
污水处理站东北侧 26/377-G ₃ -0414-1/2/3/4	4 月 14 日	09:30	26.2	87.5	41.2
		11:30	28.2	87.5	32.8
		13:30	29.0	87.4	37.2
		15:30	29.3	87.3	36.9
污水处理站北侧 26/377-G ₄ -0414-1/2/3/4	4 月 14 日	09:30	26.2	87.5	41.2
		11:30	28.2	87.5	37.8
		13:30	29.0	87.4	37.2
		15:30	29.3	87.3	36.9
院区西侧兴源社区 居民点 26/377-G ₅ -0414-1/2/3/4	4 月 14 日	09:30	23.5	87.5	41.4
		11:30	27.9	87.4	38.2
		13:30	29.5	87.3	37.5
		15:30	29.8	87.2	36.8
院区东侧茂行院子 26/377-G ₆ -0414-1/2/3/4	4 月 14 日	09:30	23.7	87.5	41.3
		11:30	27.8	87.4	38.4
		13:30	29.5	87.2	37.1
		15:30	30.1	87.2	36.7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企业名称	测定时间	平均风速（m/s）	主导风向
黔西南州中医院	4 月 13 日（09:10~09:19）	0.9	SE
	4 月 14 日（09:11~09:20）	0.7	SE

续附件 1 (HXJC[2026]第 37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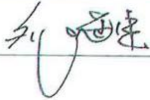
噪声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 起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湿度 (%)
厂界东侧 26/377-N ₁ -0413-1	4月13日	16:18	晴	SE	1.0	28.6	36.8
厂界南侧 26/377-N ₂ -0413-1		16:24		SE	1.0	28.6	36.8
厂界西侧 26/377-N ₃ -0413-1		17:00		SE	0.9	28.8	36.7
厂界北侧 26/377-N ₄ -0413-1		17:07		SE	0.9	28.8	36.7
厂界东侧 26/377-N ₁ -0413-2	4月13日	22:01		S	0.9	22.4	43.3
厂界南侧 26/377-N ₂ -0413-2		22:08		S	0.9	22.4	43.3
厂界西侧 26/377-N ₃ -0413-2		22:44		S	0.8	22.1	44.1
厂界北侧 26/377-N ₄ -0413-2		22:50		S	0.8	22.1	44.1
厂界东侧 26/377-N ₁ -0414-1	4月14日	11:57		SE	0.8	28.1	37.1
厂界南侧 26/377-N ₂ -0414-1		12:04		SE	0.8	28.1	37.1
厂界西侧 26/377-N ₃ -0414-1		12:43		SE	1.0	28.3	37.0
厂界北侧 26/377-N ₄ -0414-1		12:49		SE	1.0	28.3	37.0
厂界东侧 26/377-N ₁ -0414-2	4月14日	22:00		SE	1.0	23.5	41.5
厂界南侧 26/377-N ₂ -0414-2		22:06		SE	1.0	23.5	41.5
厂界西侧 26/377-N ₃ -0414-2		22:41		SE	0.7	23.3	41.9
厂界北侧 26/377-N ₄ -0414-2		22:48		SE	0.7	23.3	41.9
院区东侧茂行院子 26/377-N ₅ -0413-1	4月13日	16:29		SE	1.2	28.7	36.8
院区西侧兴源社区居民点 26/377-N ₆ -0413-1		16:47		SE	1.0	28.6	36.9
院区东侧茂行院子 26/377-N ₅ -0413-2	4月13日	22:13		S	0.8	22.4	43.3
院区西侧兴源社区居民点 26/377-N ₆ -0413-2		22:31		S	0.7	22.4	43.5
院区东侧茂行院子 26/377-N ₅ -0414-1	4月14日	12:09		SE	0.7	28.2	37.1
院区西侧兴源社区居民点 26/377-N ₆ -0414-1		12:29		SE	0.5	28.3	36.9
院区东侧茂行院子 26/377-N ₅ -0414-2	4月14日	22:12		SE	0.9	23.6	41.5
院区西侧兴源社区居民点 26/377-N ₆ -0414-2		22:29		SE	0.8	23.4	41.9

附件 2 (HXJC[2026]第 377 号)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黔西南州中医院	机构代码	12522300429680117X
法定代表人	刘继生	联系电话	18711042874
联系人	姚应辉	联系电话	1874891117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黄草街道办盘江路 95 号 (中心经度: 104.895851°; 中心纬度: 25.087150°)		
预案名称	黔西南州中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QXNZZZYY-001-2025)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2026年 1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黔西南州中医院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6. 1. 15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①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②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5223002026012L		
报送单位	黔西南州中医院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发达	经办人	王秋宇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9、现场核查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意见

项目名称	黔东南州中医医院二期门诊楼项目
现场 整改 意见	1. 补充完善油池防渗标准。 2. 规范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 3. 完善中药煎煮间废气处理设施建设。 4.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建设, 补充完善台账。 5. 规范生活垃圾暂存。
文本 修改 意见	1. 补充完善报告书、完善一般变动情况, 如废气处理设施等。 2. 报告书表3-1 补充实际备注变动情况。
现场 核查 结论	1. 同意通过验收。 ☐ 2. 整改完成后, 可通过验收。 ☒ 3. 整改完成后, 可通过验收, 但需要现场复核。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技术机构公司 (签字):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机构公司名称:	杨翔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专家成员 (签字):	吴明 贺同山 黄振辉 2026 年 4 月 29 日
建设单位验收工作组组长 (签字):	吴胜仁 杨明辉
	盖章 2026 年 4 月 29 日



电解次氯酸钠发生器



臭气净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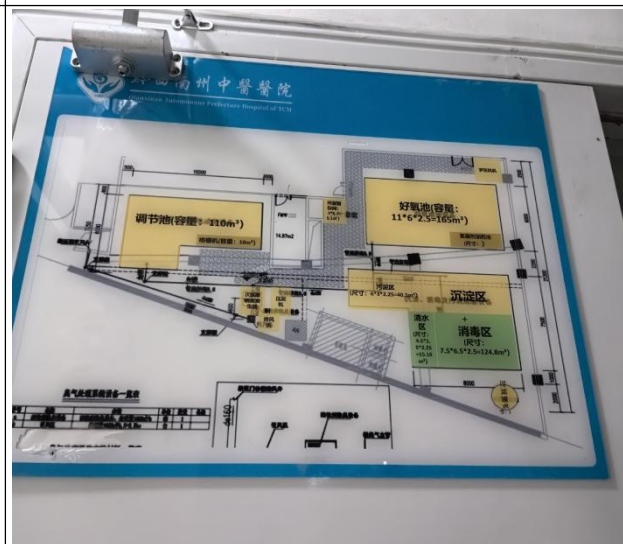
柴油发电机烟囱



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



制度上墙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附图 3 项目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煎药室废气处理排气筒

食堂隔油池、隔渣池、清水池标识牌



专家现场查勘及资料检查

附图 4 专家现场查勘图及后续部分整改图